

股票简称：佳沃股份

股票代码：30026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住址
张志刚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楼**号
李宏伟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楼**门**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所出具的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1、报告书封面的标题修订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删除了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的内容。

2、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报告书删除了资产出售交易方案、资产出售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资产出售协议等的相关内容，修订了备考报表的财务数据；另外，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

3、补充披露未来可能实施的托管业务的具体模式及采用托管模式或者未来7年内将 KB Food 公司注入佳沃股份不触及重组上市标准的说明。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本次交易完成后，KB Food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之“（3）可能实施的托管业务的模式”和“（4）采用托管模式或者未来7年内将 KB Food 公司注入佳沃股份不触及重组上市标准”。

4、补充披露青岛品鲜经营业务、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以及是否与收购标的国星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品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补充披露国星股份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之“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补充披露国星股份与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之间的合作模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国星股份的竞争优势”之“1、国星股份的竞争优势”之“（3）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优势”相关内容。

7、补充披露富华和众与 Sirena A/S 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独家代理的风险，对公司主要业务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具体的风险应对措施。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富华和众”之“10、富华和众的独家代理权及优先代理权情况”，以及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十一）独家代理权及优先代理权变动风险”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十一）独家代理权及优先代理权变动风险”。

8、补充披露富华和众取得的独家、优先代理权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富华和众”之“10、富华和众的独家代理权及优先代理权情况”。

9、补充披露富华和众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富华和众”之“8、富华和众的主要财务数据”之“（2）富华和众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10、修改披露富华和众的主营业务。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富华和众”之“6、富华和众的主营业务”。

11、补充披露青岛海买、北京海买及国星贸易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青岛海买”、“（三）北京海买”、“（四）国星贸易”相关内容。

12、补充披露国星股份租赁的各项物业的具体用途。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七、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之“（二）房屋”之“2、租赁物业”相关内容。

13、补充披露即墨分公司、即墨第二分公司、海口路店、清江路店、银川西

路店、太阳宫专卖店、亦庄专卖店等七个分公司主要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4、补充披露狭鳕鱼的采购与销售之间的时间间隔内产品的处理及储存方法。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国星股份的主营业务”之“（九）原料及产成品存储情况”。

15、补充披露国星股份 2016 年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3、主要利润来源分析”之“（1）利润主要为营业利润”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国星股份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补充披露国星股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补充披露 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在途物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之“（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③存货”相关内容。

17、补充披露国星股份 2016 年鳕鱼和北极甜虾产品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1）按照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18、补充披露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国星股份进行评估的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

19、补充披露主要客户流失风险。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十二）第一大客户流失风险”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十二）第一大客户流失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包括佳沃股份以现金 17,422.60 万元增资的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36,267,004 股股份，同时，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张志刚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以及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李宏伟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直接持有国星股份 39,966,852 股股份，占增资后国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0%。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9,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佳沃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借款方）与佳沃集团（出借方）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1.75 亿元；借款支付进度：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佳沃集团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提供全部借款；利率：借款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和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两年，自佳沃集团实际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之日起算，经佳沃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可以提前还款，借款时间以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天数为准，上市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或经双方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借款用途：上市公司应保证优先用于支付其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合计取得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41.33 万元，加上本次佳沃集团提供的借款，上市公司有能力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张志刚、李宏伟，张志刚、李宏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佳沃股份（2016年末/2016年度）	23,841.97	686.56	21,090.08
拟购买资产（国星股份55%股权）	52,563.95	91,611.89	6,644.52
拟购买资产成交额合计	19,200.00	-	19,2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佳沃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220.47%	13,343.61%	91.04%

注：（1）净资产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拟购买资产为国星股份 55%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对国星股份的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

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星股份 100%股权	14,160.94	18,035.83	收益法	18,035.83	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7]第010038号

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国星股份 100%股权作价 17,486.49 万元，以国星股份股本 36,400,000 股计算，每股价格为 4.80 元/股；佳沃股份拟增资 17,422.60 万元取得国星股份 36,267,004 股股份，同时，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张志刚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以及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李宏伟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直接持有国星股份 39,966,852 股股份，占增资后国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麦芽糖浆、饲料蛋白粉、大米加工等属于大米精、粗加工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下游市场的影响，上市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极大的限制，出现了生产性亏损，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实施暂时性停产措施，2015 年 8 月起对全部产品生产线实施阶段性停产，进入产业调整期。上市公司亟需拓展新业务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受益于中国水产市场将继续平稳增长，尤其进口海鲜仍将高速增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

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 2124 号）以及利安达出具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2232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3,841.97	84,068.30
净资产	21,090.08	32,134.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90.08	20,499.18
营业收入	686.56	92,298.45
营业利润	-407.66	2,727.10
利润总额	587.97	3,978.41
净利润	587.97	3,9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97	2,42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66	1,029.77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佳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报告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佳沃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国星股份	“本公司已向万福生科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佳沃集团	“本公司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

		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张志刚、李宏伟	“本人已向万福生科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佳沃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

		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联想控股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KB Food公司虽然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但KB Food公司主营的产品类别、销售区域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青岛国星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合，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KB Food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公司承诺KB Food公司的战略定位为澳大利亚区域性的水产品生产、贸易和销售公司，同时出口自身拥有捕捞配额的鲜活海产品，这与上市公司拟从事的水产品生产贸易和销售不构成市场竞争。 4、本公司不排除未来将KB Food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以及不排除未来7年内按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将KB Food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 5、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6、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	佳沃集团、联想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障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向本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纳税。 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违规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
--------	----	--

		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佳沃集团、联想控股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明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促使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国星股份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张志刚、李宏伟	“本人持有的国星股份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国星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或主张等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力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持有国星股份的股权已依法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

		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的行为。”
--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佳沃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4、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佳沃股份以增资方式和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国星股份股权的对价支付安排为：

1、增资价款的支付

佳沃股份将于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星股份支付全部增资款。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佳沃股份向张志刚、李宏伟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0 元；自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佳沃股份向张志刚、李宏伟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887,000 元。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无论国星股份在过渡期内盈利或亏损，均不影响本次增资及转股的价格；对于因本次增资及转股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及张志刚、李宏伟未向佳沃股份披露的债务或损失，由张志刚、李宏伟内部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佳沃股份补足。

（七）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佳沃股份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佳沃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

段非无保留意见

佳沃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佳沃股份 2015 年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长短期资产共计提了 6,816.14 万元的减值准备，利安达无法判断佳沃股份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及恰当性，同时固定资产减值、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 2016 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计算的影响金额无法准确计算，对该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强调事项说明为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佳沃股份的主营生产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如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则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将持续存在，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国星股份。

联想控股控制的公司 KB Food 公司从事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佳沃股份	KB Food公司
主要经营地	中国青岛	澳大利亚珀斯
主营产品	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的加工、销售	三文鱼、南美白对虾、澳洲肺鱼、巴沙鱼、澳洲活龙虾等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区域	中国、北美洲、欧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泰国
采购区域	俄罗斯、北美洲、中国	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越南、泰国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91,611.89 万元，净利润 3,469.34 万元 （数据来源于国星股份财务报告）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40,336.76 万澳元，净利润 549.40 万澳元 （数据来源于 KB Food 公司财务报告）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的主营的产品类别、销售区域不存在重合，因此，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7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名称由“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并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国星股份 55%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国星股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保持不变。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假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

（一）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将成为佳沃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并购后国星股份管理团队与佳沃股份作为控股股东进行现代化公司治理的管理融合和文化融合不顺畅的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市场拓展。

（二）零售渠道拓展的风险

佳沃股份收购国星股份后，将积极拓展零售渠道。目前，国内海鲜零售渠道尚处于整合过程中，公司零售渠道的拓展有可能不及预期，这将带来较大的营销费用投入，影响公司业绩。

（三）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和国星股份各自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本公司和国星股份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另外，国星股份目前正处于快速布局国内零售渠道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引进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如果不能及时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则有可能大大降低拓展的效率和成功概率。

（四）食品安全风险

国星股份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加工及销售。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虽然国星股份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MSC（监管链标准）、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中国和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较高水平。但不排除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星股份所处的水产品加工行业是一个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国星股份外销收入稳定增长，国星股份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力争国内市场销售取得较大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以及世界范围内产业的转移，在行业机遇面前，水产品行业将不断地有新竞争者加入，从而加剧行业竞争的激烈性。如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鳕鱼、北极甜虾、比目鱼等水产品为国星股份水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国星股份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国星股份水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等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如下两种因素影响：品种的资源稀缺性（稀缺品种价格高）、世界原油价格（通过运输成本影响产品价格）。如今后随着海洋资源日益稀缺和世界石油价格回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水产品捕捞及养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国星股份的采购和销售也呈现出同样的季节性特点，其中国星股份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 3-6 月，富华和众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 8-10 月，销售旺季在秋冬季节。由于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国星股份经营业绩在全年中具有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汇率风险

国星股份水产品原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鳕鱼等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市场，2015 年、2016 年，国星股份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63.92 万元、49,281.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82%。国星股份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九）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星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69%、85.37%。国星股份资产负债率偏高是由水产行业特征和国星股份自身的特点决定的。原材料采购需要根据水产品捕获季节集中采购，所以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均会采用进口押汇的贸易融资方式获取大量的经营流动资金，导致行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国星股份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能力与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效率密切相关，若国星股份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佳沃股份拟向国星股份增资 17,422.60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效降低国星股份的偿债风险。

（十）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2016 年，国星股份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3%和 53.1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7%和 31.84%。国星股份与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合作时间较长，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不再继续从国星股份采购，将对国星股份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独家代理权及优先代理权变动风险

Sirena A/S 关于富华和众作为其独家代理商声明的主要内容为：从 2003 年起，富华和众被许可作为 Sirena A/S 在中国区域的冷冻熟冷水虾的独家代理商，同时，Sirena A/S 全权负责和控制来自加拿大捕捞船队的冷冻熟冷水虾的营销。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关于富华和众作为其优先代理商声明的主要内容为：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给予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北极甜虾的优先采购权。虽然富华和众与 Sirena A/S 及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从 2003 年起始终为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但由于上述声明未约定有效期限及相关违约责任，故未来富华和众如不能满足 Sirena A/S 或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的代理经销要求，存在无法继续独家代理或优先代理的风险。

（十二）第一大客户流失风险

国星股份与第一大客户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合作时间较长，虽然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双方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如果上述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决定终止与国星股份的合作关系，不再继续从国星股份采购，将对国星股份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修订说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3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8
目 录	29
释 义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7
三、本次交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1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1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九、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4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基本信息	47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0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2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3
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53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54
第三章 交易对方	56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56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57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57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情况说明.....	58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59
一、国星股份的基本信息.....	59
二、国星股份的历史沿革.....	59
三、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64
四、国星股份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5
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66
六、国星股份的主营业务.....	84
七、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96
八、国星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	100
九、国星股份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101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3
十一、其他事项.....	105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9
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109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分析.....	139
三、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43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46
一、合同主体.....	146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46
三、本次增资及转股.....	146
四、本次增资及转股价款的支付.....	147
五、本次增资及转股的交割.....	148
六、过渡期安排.....	148
七、本次增资及转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49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150
九、任职期限承诺与竞业禁止.....	151
十、税费承担.....	152
十一、违约责任.....	152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52
十三、保密信息与披露.....	153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4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56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58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63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177
四、对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198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置入资产财务报表	206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14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16
一、同业竞争	216
二、关联交易	221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227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27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228
三、其他风险	232
第十二章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33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33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34
第十三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36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36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236
三、网络投票安排	236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237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37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238
七、交易对方声明	238
八、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238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239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23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40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44
一、独立董事意见	244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245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246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24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48
二、法律顾问.....	248
三、审计机构.....	24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49
第十七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50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51
律师声明	252
审计机构声明.....	25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5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56
一、备查文件.....	256
二、备查地点.....	25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佳沃股份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福生科”）
万福农业	指	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万福粮油	指	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
国星股份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有限	指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国星股份前身
富华和众	指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海买	指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买	指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国星贸易	指	国星贸易有限公司
即墨分公司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即墨第二分公司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第二分公司
海口路店	指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口路店
清江路店	指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清江路店
银川西路店	指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银川西路店
太阳宫专卖店	指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太阳宫专卖店
亦庄专卖店	指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亦庄专卖店
湛江旭骏	指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国星国际	指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品鲜	指	青岛品鲜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佳沃股份以增资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36,267,004 股股份，以受让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3,699,848 股股份，从而合计取得国星股份 39,966,852 股股份，占增资后国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5%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国星股份 55%股权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张志刚、李宏伟
本报告书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张志刚、李宏伟、国星股份签署的《关于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线下服务可以用线上来揽客，消费者可以用线上来筛选服务，成交可以在线结算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是识别、评估并且控制对食品安全产生重要危害的系统方法，该体系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以确保食品安全，它确定了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不间断地进行关键点的监控，以确保工艺过程保持在确定的可控范围内。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与 GMP（良好生产规范）是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前提条件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英国零售商协会）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1998 年，英国零售商协会应行业需要，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目前，它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用以评估零售商

		的供应商。英国大多数大型零售商只选择通过 BRC 全球标准认证的企业作为供货商
MSC 及 MSC 产销监管链的认证	指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水产品认证）是一项已被认可的针对海洋渔业以及加工水产品的良好管理的供应链认证项目。主要支持机构包括主要的欧洲及美国零售商，制造商以及食品服务运营机构。 MSC 产销监管链的认证（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对于捕渔业以及加工流通阶段管理（COC）的认证，是由 MSC 所认定的机关根据 MSC 的标准进行的。水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是对水产品从原产海洋区域的鱼类及其运输、加工、流通直至最终消费者的整个过程进行认证。由于水产品从原产海洋区域的鱼类到产品再到达最终消费者手中这个过程形成了一个链，所以水产品认证又称为产销监管链认证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需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麦芽糖浆、饲料蛋白粉、大米加工等属于大米精、粗加工行业，该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下游市场的影响极大。上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度试图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进行恢复性生产，但受粮食收购的最低保护价政策以及玉米糖浆价格更低等同类产品等诸多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极大的限制，加剧了生产性亏损，2014 年下半年更是出现了“稻强米弱”的格局，同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糖浆生产所需主要原料节米价格居高不下，而糖浆价格持续低迷，利润空间压缩厉害，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实施暂时性停产措施。2015 年行情并未好转，故上市公司调整战略方向，于 2015 年 8 月份宣布对所有生产业务实施阶段性停产措施，进入产业调整期。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0，收入来源于稻谷购销和粮食保管等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62.43 万元、-407.66 万元，连续两年为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亏损已达约 3 亿元左右，审计师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亟需拓展新业务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对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在大农业领域范畴内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则拟收购从事水产品业务的国星股份，从而拓展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使上市公司业务走上良性、健康的发展轨道，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奠定基础。

（二）水产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已成为海鲜消费大国，随着消费水平的逐渐提高，越来越多的进口海鲜产品也为国内消费者了解和接受。随着中国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海鲜需求也趋于多样化，选择面也越来越广。可以预见，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品种的优化和消费理念的转型，以及在国内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不断的开拓下，我国水产品消费内销市场拥有较大潜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受益于中国水产市场将继续平稳增长，尤其进口海鲜仍将高速增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二）发挥国星股份竞争优势，大力发展水产品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控制国星股份，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星股份已经构建起全球深海野生海鲜采购、加工、销售完整的产业链，通过了 MSC（监管链标准）、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欧盟、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符合中国和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国星股份的出口业务稳步增长，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内销业务积极拓展进口海鲜 O2O 业务模式，通过主要互联网电商平台，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上市公司收购国星股份后，将在以下方面重点布局：

1、北极甜虾模式复制：以成熟渠道带动新品销售推广，把阿根廷红虾、加拿大龙虾、雪蟹等单品复制北极甜虾模式，逐步形成 3-5 个品类的竞争优势；

2、渠道深化：以多种海鲜品类不断推动内销全渠道布局，重点拓展国内零售渠道，尤其是加盟店和连锁餐饮渠道；打造“海买”全国化的中高端海鲜品牌；实时推进商超和餐饮海鲜销售渠道的并购整合；

3、稳定出口：出口业务保持稳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形成国际海鲜资源采购的规模效应，并为内销提供良好的产品和供应链支持；

4、物流网络：夯实全国性冷冻海鲜产品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提高对各零售点的配送和服务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发挥国星股份竞争优势，将水产品业务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包括佳沃股份以现金 17,422.60 万元增资的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36,267,004 股股份，同时，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张志刚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以及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李宏伟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直接持有国星股份 39,966,852 股股份，占增资后国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0%。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9,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佳沃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借款方）与佳沃集团（出借方）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1.75 亿元；借款支付进度：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借款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佳沃集团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提供全部借款；利率：借款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和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两年，自佳沃集团实际向上市公司提供

借款之日起算，经佳沃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可以提前还款，借款时间以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天数为准，上市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或经双方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借款用途：上市公司应保证优先用于支付其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合计取得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41.33 万元，加上本次佳沃集团提供的借款，上市公司有能力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拟购买资产为国星股份 55%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对国星股份的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星股份 100%股权	14,160.94	18,035.83	收益法	18,035.83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038号

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国星股份 100%股权作价 17,486.49 万元，以国星股份股本 36,400,000 股计算，每股价格为 4.80 元/股；佳沃股份拟增资 17,422.60 万元取得国星股份 36,267,004 股股份，同时，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张志刚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以及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李宏伟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直接持有国星股份 39,966,852 股股份，占增资后国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0%。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无论国星股份在过渡期内盈利或亏损，均不影响本次增资及转股的价格；对于因本次增资及转股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

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及张志刚、李宏伟未向佳沃股份披露的债务或损失，由张志刚、李宏伟内部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佳沃股份补足。

（四）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佳沃股份以增资方式和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国星股份股权的对价支付安排为：

1、增资价款的支付

佳沃股份将于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星股份支付全部增资款。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佳沃股份向张志刚、李宏伟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0 元；自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佳沃股份向张志刚、李宏伟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887,000 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佳沃股份（2016年末/2016年度）	23,841.97	686.56	21,090.08
拟购买资产（国星股份55%股权）	52,563.95	91,611.89	6,644.52
拟购买资产成交额合计	19,200.00	-	19,2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佳沃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220.47%	13343.61%	91.04%

注：（1）净资产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对应

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张志刚、李宏伟，张志刚、李宏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中的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佳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麦芽糖浆、饲料蛋白粉、大米加工等属于大米精、粗加工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下游市场的影响，上市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极大的限制，出现了生产性亏损，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实施暂时性停产措施，2015 年 8 月起对全部产品生产线实施阶段性停产，进入产业调整期。上市公司亟需拓展新业务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受益于中国水产市场将继续平稳增长，尤其进口海鲜仍将高速增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以现金交易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 2124 号）以及利安达出具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2232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23,841.97	84,068.30
净资产	21,090.08	32,134.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90.08	20,499.18
营业收入	686.56	92,298.45
营业利润	-407.66	2,727.10
利润总额	587.97	3,978.41
净利润	587.97	3,9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97	2,42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66	1,029.77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九、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股，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佳沃股份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2232 号），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7 年预计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

假设 1：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实际完成时间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假设 2：上市公司、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一致。

假设 3：国星股份 2017 年度实现预测业绩，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039,461 元，且 2017 年 8-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times 5 \div 12$ 。

假设 4：根据上市公司与佳沃股份签署的借款协议，上市公司 2017 年 8 至 12 月需向佳沃股份支付利息为 3,463,541.67 元。

假设 5：编制 2017 年合并报表时，将国星股份财务报表账面金额进行合并，未考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假设 6：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股本不发生变化。

假设 7：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本次重组即期回报的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股）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076,631.79	-426,96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0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但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重组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要盈利主体。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借助管理层丰富的管理经验，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凭借现有资本市场平台，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佳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268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3,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捷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073662926
邮政编码	415701
联系电话	0736-6689376
传真号码	0736-6686578
电子信箱	wanfushk@126.com
经营范围	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食品植物油加工、销售；畜牧养殖加工；饲料的生产、销售；粮食的收购、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的湖南省桃源县湘鲁万福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桃源湘鲁万福”）。2006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湖南湘鲁万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

称“湘鲁万福”）。

2003年5月1日，杨荣华与龚永福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桃源湘鲁万福，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杨荣华、龚永福各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各占出资比例50%，出资方式均为实物出资。

2003年5月1日，桃源湘鲁万福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定了公司名称、住所、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营业期限。2003年5月6日，桃源湘鲁万福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定了公司章程、执行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等内容。

2003年5月6日，杨荣华、龚永福向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取得了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的核定结果。

2003年5月8日，桃源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源所评报字[2003]18号《湖南省桃源县湘鲁万福有限责任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对杨荣华用于出资的早籼稻谷590吨、早籼稻米116.5吨、黄米190吨、糖浆540吨、油糠61吨评估价值为1,500,027.5元；对龚永福用于出资的早籼稻米1,463.5吨评估价值为1,500,087.5元，合计评估价值为3,000,115元。

2003年5月8日，桃源丰源会计师事务所丰源所验字[2003]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3年5月8日，桃源湘鲁万福（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流动资产出资300万元。桃源湘鲁万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龚永福	实物	1,500,000.00	50%
杨荣华	实物	1,500,000.00	50%
合计		3,000,000.00	100%

2003年5月8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7252000318，名称湖南省桃源县湘鲁万福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陬市镇下街，法定代表人杨荣华，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收购早、中、晚稻，加工、销售大米、饲料，生产销售高麦芽糖浆、麦芽糊精、淀粉、淀粉糖、糖果、饼干、豆奶粉。

2、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7日，经湘鲁万福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149,663,389.24元为基础，按照1:0.334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其余99,663,389.2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8日，公司领取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7000000189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永福。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永福	2,009.50	40.19%
2	杨荣华	2,009.50	40.19%
3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6.40%
4	余小泉	200.00	4.00%
5	刘丽	180.00	3.60%
6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60%
7	陈鑫	55.50	1.11%
8	彭志勇	44.50	0.89%
9	苏州工业园区中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80%
10	李方沂	30.00	0.60%
11	张苏江	20.00	0.40%
12	邓鹰	11.00	0.22%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1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2号文），核准万福生科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2011年9月15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

2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81.05 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 6,7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25 日，万福生科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10 股，共计转增 6,7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4,000 万股。

2012 年 6 月 29 日，万福生科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700000018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永福。

3、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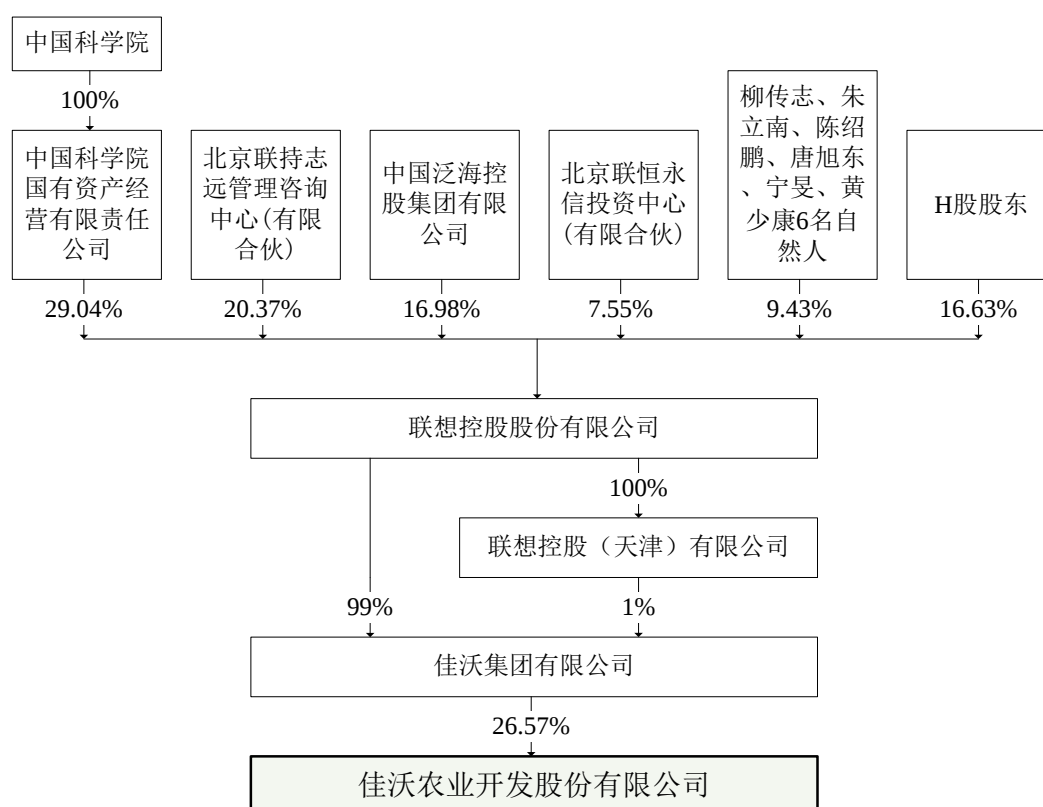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7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名称由“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沃集团持有公司 35,598,919 股，占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佳沃集团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佳沃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佳沃集团。佳沃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经营期限	2012年05月18日至2062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佳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联想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	柳传志
注册资本	235,623.0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桃执字第 194-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龚永福先生持有的万福生科 25,087,719 股限售流通股和杨荣华女士持有的万福生科 1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合计占万福生科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6.18%）划拨给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桃源湘晖”），用于清偿被执行人龚永福、杨荣华夫妇对执行申请人桃源湘晖的债务。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建之。

2016 年 12 月 7 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 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导致万福生科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桃源湘晖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给佳沃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联想控股。

2017年2月20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佳沃集团协议受让桃源湘晖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57%，即佳沃集团协议受让以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2017年3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佳沃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仍为 35,598,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57%，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联想控股。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麦芽糖浆、饲料蛋白粉、大米加工等属于大米精、粗加工行业，该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下游市场的影响极大。上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度试图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进行恢复性生产，但受粮食收购的最低保护价政策以及玉米糖浆价格更低等同类产品等诸多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极大的限制，加剧了生产性亏损，2014 年下半年更是出现了“稻强米弱”的格局，同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糖浆生产所需主要原料节米价格居高不下，而糖浆价格持续低迷，利润空间压缩厉害，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实施暂时性停产措施。2015 年行情并未好转，故上市公司调整战略方向，于 2015 年 8 月份宣布对所有生产业务实施阶段性停产措施，进入产业调整期。

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16.48	5,169.50

非流动资产	18,825.50	21,442.59
总资产	23,841.97	26,612.09
流动负债	1,090.89	4,396.98
非流动负债	1,661.00	1,713.00
总负债	2,751.89	6,10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0.08	20,50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0.08	20,502.11
利润表摘要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86.56	692.49
营业利润	-407.66	-9,962.43
利润总额	587.97	-9,944.32
净利润	587.97	-9,94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97	-9,944.32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0	-1,57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5	-6,12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7	-3,36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2.08	-11,065.66
基本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1.54%	2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39.04%

2017年4月13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7】第212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具体意见详见“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三）审计报告类型”。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7 号】。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行为和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说明相应违法事实中涉及的虚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司法机关认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对公司及相关被告单位和个人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50 号】。经长沙中院审理查明，公司欺诈发行股票罪罪名成立：“万福生科大肆虚构了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据此在万福生科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财务事实和编造重大财务虚假内容，于 2011 年 9 月 6 日骗取了中国证监会的股票发行核准，随后万福生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5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268。”

根据《刑事判决书》【（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50 号】，长沙中院的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五十万元。

第三章 交易对方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一）张志刚

1、张志刚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楼**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即墨市通济西元庄村西元庄段7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303*****

2、张志刚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星股份	2003年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股权
富华和众	2014年1月至今	监事	间接持有股权
湛江旭骏	2014年1月-2016年12月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间接持有的股权已转让

3、张志刚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国星股份股权外，张志刚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李宏伟

1、李宏伟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宏伟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楼**门**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即墨市通济西元庄村西元庄段7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12*****

2、李宏伟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星股份	2003年至今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富华和众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青岛海买	2013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北京海买	2013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湛江旭骏	2014年1月-2016年12月	监事	2016年12月，间接持有的股权已转让

3、李宏伟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国星股份股权外，李宏伟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与佳沃集团、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不存在向佳沃股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国星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3,64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即墨通济街道西元庄段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4010263X
经营范围	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国星股份的历史沿革

1、2000年9月，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设立

国星股份前身为国星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14日，是由荷兰卡尼来斯·弗里克斯公司（CORNELIS VROLIJK'S VISSERIJMAATSCHAPPIJ BV）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0年8月29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0）第354号”《关于对荷兰独资经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随文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年9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0214400007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年9月1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编号为“青府字（2000）057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国星有限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Cornelis Vrolijk，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中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水产品及其食品（不含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商品）”。

国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荷兰卡尼来斯·弗里克斯公司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000 年 10 月 8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所验字[2000]第 066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国星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

2、2003 年 7 月，国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1 日，国星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国星有限股权以 30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国星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后国星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国星国际有限公司承担；撤销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国星国际有限公司任命 Cornelis Vrolijk 先生为董事长，任命 Mr.Eddy Koppers、Mr.Maarten Buitelaar、Mr.Stewart Harper、张志刚先生及李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3 年 7 月 7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3）第 726 号”《关于对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3、2014 年 1 月，国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8 日，国星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星有限 50%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刚，将所持有的国星有限 50%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并与张志刚、李宏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按出资时的外汇中间价变更为 248.76 万人民币（实际换算结果为按外汇买入价计算得出），国星有限的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国星有限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星有限的董事为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宏伟为总经理，监事为苗增韶。

本次股权变更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青商资审字[2014]134号”《关于同意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本次转让后国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24.38	50.00	货币
2	李宏伟	124.38	50.00	货币
合计		248.76	100.00	

2014年1月20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A）。

4、2014年2月，国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10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8.76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4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151.24万元，原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分别以货币形式各认缴出资1,075.62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星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200.00	50.00	货币
2	李宏伟	1,2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400.00	100.00	

2014年2月20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005号），确认截至2014年2月20日止，国星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151.2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

2014年2月26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

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A）。

5、2014 年 4 月，国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4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原股东张志刚增加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出资，同意公司原股东李宏伟增加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出资。同日，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国星有限与富华和众股东张志刚、李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共同出具补充说明，对本次股权增资交易实质进行了确认。青岛海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青海德评字 2014-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12,450,259.99 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31 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将其各自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国星有限。

本次增资后国星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820.00	50.00	货币、股权
2	李宏伟	1,820.00	50.00	货币、股权
合计		3,64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

6、2014 年 8 月，国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国星有限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国星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日，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国星有限 2014 年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国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

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张志刚、李宏伟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国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瑞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90027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确认国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9,129,750.68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国星有限净资产中的3,64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12,729,750.6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T1005号），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星有限净资产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6,671.82万元。

2014年8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90011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8日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国星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经审计净资产4,912.98万元，其中3,64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万元整，余额12,729,750.6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8日，国星股份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改制筹备的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国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国星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82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宏伟	1,82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40.00	100.00	

2014年8月25日，国星股份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14400007441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6 年 3 月，国星股份新三板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26 号），国星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国星股份，证券代码：83591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2017 年 5 月，国星股份新三板摘牌

2017 年 1 月 23 日，国星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促进国星股份健康、稳定的发展，充分整合资源，规划长久发展目标，国星股份决定合理调整发展方向，就此拟申请国星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2 月 10 日，国星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3 日，国星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三、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国星股份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二次增资以及一次股改，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二、国星股份的历史沿革”。上述转让、增资以及股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转让、增资以及股改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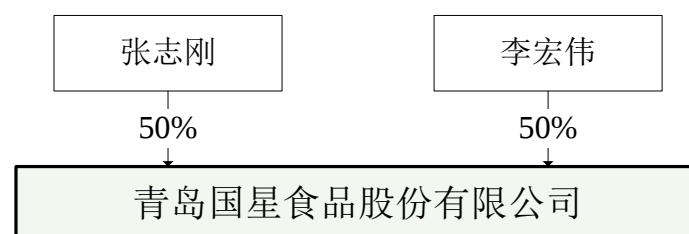
表所列：

日期	性质	事件简介	是否评估	估值方法	作价/整体估值	评估/估值结果与账面增减情况	差异原因
2014.1.20	股权转让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星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张志刚、李宏伟	否	协商一致	出资额	一致	股权调整
2014.2.26	增资	张志刚、李宏伟分别以货币形式各认缴出资1,075.62万元，国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2,400万元	否	协商一致	出资额	一致	出资额调整
2014.4.29	增资	张志刚、李宏伟分别以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各认缴出资620万元，国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3,640万元	否	协商一致	出资额	一致	出资额调整
2014.8.25	股改	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增加	股改

四、国星股份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志刚、李宏伟各持有国星股份 50%股份，为国星股份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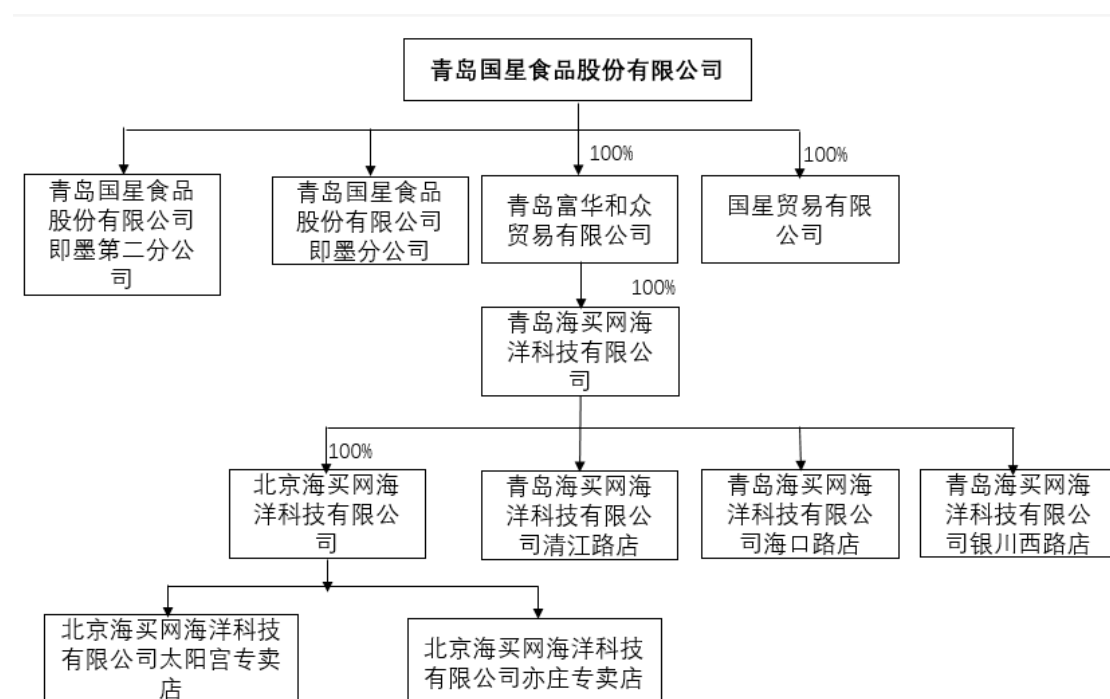
国星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国星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并未违反上述规定。除上述外，国星股份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国星股份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国星股份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主要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富华和众	600万元	国星股份100%	青岛市城阳区
2	青岛海买	300万元	富华和众100%	青岛市崂山区
3	北京海买	50万元	青岛海买100%	北京市朝阳区
4	国星贸易	10,000港元	国星股份100%	香港铜锣湾
5	即墨分公司	——	国星股份之分公司	青岛市即墨市
6	即墨第二分公司	——	国星股份之分公司	青岛市即墨市
7	海口路店	——	青岛海买之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8	清江路店	——	青岛海买之分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
9	银川西路店	——	青岛海买之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
10	太阳宫专卖店	——	北京海买之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11	亦庄专卖店	——	北京海买之分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国星股份拟注销亦庄专卖店。亦庄专卖店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关于注销亦庄专卖店税务登记事项的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一）富华和众

1、富华和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47221813Y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国星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4-16）。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建筑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2、富华和众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富华和众设立

富华和众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变更为 37020222808816。

富华和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军	25.00	50.00	货币
2	李巍巍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3月18日，青岛元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3）青元所内验字第3-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8日，富华和众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富华和众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至23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原股东张军、李巍巍分别以货币形式各认缴出资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军	115.00	50.00	货币
2	李巍巍	115.00	50.00	货币
合计		230.00	100.00	

2004年6月1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4]1--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1日，富华和众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3）2005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2月2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富华和众注册资本由23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原股东张军、李巍巍分别以货币形式各认缴出资1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军	300.00	50.00	货币

2	李巍巍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05年2月4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所验字（2005）第01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4日，富华和众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4）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军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志刚，李巍巍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宏伟，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300.00	50.00	货币
2	李宏伟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5）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刚、李宏伟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星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14年4月18日，富华和众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3、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2014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张军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志刚，李巍巍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宏伟。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确定：张军系张志刚之弟弟，李巍巍系李宏伟之妹妹，根据张军、李巍巍、张志刚和李宏伟签署的《备忘录》以及《关于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各方确认：1、富华和众设立之初至2014年1月张军、李巍巍分别向张志刚、李宏伟转让其持有富华和众全部股权之日期间，张军持有的富华和众的股权全部系代张志刚持有，李巍巍持有的富华和众的股权全部系代李宏伟持有，张军、李巍巍系富华和众的名义持股人，张志刚、李宏伟系富华和众的实际持股人 / 出资人。2、2014年1月，张军、李巍巍分别向张志刚、李宏伟转让其持有富华和众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行为，即富华和众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张军、李巍巍将其分别持有富华和众各50%的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名下。

2014年1月8日，张志刚与张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宏伟与李巍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军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50%股权转让给张志刚，李巍巍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50%股权转让给李宏伟。由于张志刚和李宏伟为富华和众实际出资人，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股权代持还原）后，富华和众不存在第三方信托、委托持有公司股权等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对于富华和众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各方未发生过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张志刚、李宏伟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星有限，富华和众100%股权作价1,240.00万元，转让价格为2.07元/股，此次股权转让由青岛海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了“青海德评字2014-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富华和众账面净资产为11,819,655.06元，采用成本法对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后的价值为12,450,259.99元人民币，评估增值630,604.93元，增值率为5.34%。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前，富华和众和国星股份同受张志刚、李宏伟控制，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性。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业务资源，增强竞争力，形成协同效应，张志刚、李宏伟以富华和众股权认缴国星股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星股份持有富华和众10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

主要参考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4、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持有富华和众 100%股权。

5、富华和众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华和众持有青岛海买 100%股权，青岛海买持有北京海买 100%股权，青岛海买和北京海买的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青岛海买”、“（三）北京海买”。

6、富华和众的主营业务

富华和众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北极甜虾的贸易及销售。富华和众北极甜虾原料主要来源于境外，富华和众是 Sirena A/S 公司北极甜虾产品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同时也与全球其它主要捕捞船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富华和众进口的北极甜虾为成品，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方式为经销，客户是国内大型经销商。

7、富华和众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华和众拥有四项商标，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七、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之“（三）商标”。

（2）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华和众取得的业务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章“七、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之“（四）主要业务资质”。

8、富华和众的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富华和众（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13,001.28	11,021.61
负债合计	10,866.14	8,89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14	2,1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5.14	2,125.0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659.17	22,253.82
利润总额	18.74	710.89
净利润	10.09	52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	529.23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9	1,32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46	12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52	913.28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毛利率	6.87%	1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3.58%	80.72%

（2）富华和众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富华和众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29.23万元和10.09万元，富华和众2016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甜虾销售毛利率的降低。富华和众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3,405.35万元，增长率为15.30%，2016年营业成本较2015年增长3,948.23万元，增长率为19.79%，营业成本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

①富华和众主营业务为北极甜虾的贸易及销售，富华和众的北极甜虾由加拿大公司捕捞，加拿大对甜虾采用配额制度管理，每年的捕捞量都在政府监控之下，近年配额呈下降趋势导致北极甜虾采购成本上涨。以美元计价，富华和众 2016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5 年上涨了 7.15%；②富华和众北极甜虾主要从国外进口，结算货币为美元，记账货币为人民币。2016 年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为 6.9370，

与年初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6.4936 相比，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贬值 6.83%。2016 年度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贬值导致北极甜虾以人民币记账的采购成本增加；③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甜虾市场增长较快，甜虾销售价格同时上涨，但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低于同期采购成本的上涨。

9、富华和众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华和众（母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64.22	15.11%
应收账款	5,424.97	41.73%
预付款项	26.93	0.21%
其他应收款	61.46	0.47%
存货	4,823.64	37.10%
其他流动资产	315.98	2.43%
流动资产合计	12,617.20	97.05%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2.31%
固定资产	34.18	0.26%
无形资产	3.2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4.15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8	2.95%
资产总计	13,001.28	100.00%

（2）主要负债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华和众（母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79.98	22.82%
应付账款	7,637.56	70.29%
应付职工薪酬	39.84	0.37%
应交税费	8.76	0.08%
其他应付款	700.00	6.44%
流动负债合计	10,866.14	100.00%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866.14	100.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华和众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10、富华和众的独家代理权及优先代理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华和众为 Sirena A/S 北极甜虾产品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为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北极甜虾产品在国内的优先代理商。Sirena A/S、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对富华和众独家或者优先代理权出具了声明。

Sirena A/S 关于富华和众作为其独家代理商声明的主要内容：从 2003 年起，富华和众被许可作为 Sirena A/S 在中国区域的冷冻熟冷水虾的独家代理商，同时，Sirena A/S 全权负责和控制来自加拿大捕捞船队的冷冻熟冷水虾的营销。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关于富华和众作为其优先代理商声明的主要内容：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给予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北极甜虾的优先采购权。

虽然富华和众与 Sirena A/S 及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从 2003 年起始终为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但由于上述声明未约定有效期限及相关违约责任，故未来富华和众如不能满足 Sirena A/S 或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的代理经销要求，存在无法继

续独家代理或优先代理的风险。

若富华和众无法继续在中国区域独家代理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或无法继续在中国区域优先代理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对其主要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北极甜虾销售的影响。失去独家代理资格或优先代理后，富华和众的北极甜虾销售量可能会有所下降，同时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过程中，北极甜虾的销售价格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富华和众的销售收入及利润。但是富华和众作为国内较大的甜虾进口商，在市场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因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独家代理 Sirena A/S 的北极甜虾或优先代理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的北极甜虾，给富华和众带来稳定供应货源的同时也限制了其采购其他捕捞公司北极甜虾的能力。如 Sirena A/S 或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取消该独家代理权或优先代理权，富华和众可通过从其他合作的供应商处采购北极甜虾来弥补该缺口。

针对上述风险，富华和众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加强供应商管理，通过网站搜索、参加渔博会、专业人士推介等多种方式搜集供应商信息，找寻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机会，利用营销渠道优势争取与更多的产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高效的供应链，增加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有效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性；（2）加强资金管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提高自身融资能力，增强现金流动性，提高垫资能力，从而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提高采购能力。

（二）青岛海买

1、青岛海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61082847H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33号（麦岛家园）11号楼东侧网点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富华和众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海洋食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青岛海买的历史沿革

青岛海买由富华和众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海洋食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海买的主营业务

青岛海买主营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格陵兰比目鱼、加拿大龙虾等的销售业务，为国星股份海鲜产品的国内零售渠道。青岛海买的产品主要从富华和众和国星股份采购，部分海鲜品种直接国内采购，经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销售客户主要包括顺丰优选、京东商城、本来生活网等电商平台以及家乐福、大润发、华润万家等连锁超市，销售渠道还包括专卖店和加盟店。

4、青岛海买的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资质

（1）青岛海买的主要资产见本小节“6、青岛海买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之“（1）主要资产构成”。

（2）青岛海买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海买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章“七、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之“（四）主要业务资质”。

5、青岛海买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青岛海买（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90.26	4,289.43
负债合计	7,538.29	3,95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97	331.0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232.04	5,881.65
利润总额	46.33	226.69
净利润	20.88	200.94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3	7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	-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2	2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1.60%	24.62%
资产负债率	95.54%	92.28%

6、青岛海买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海买（母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0.23	4.44%
应收账款	1,896.13	24.03%
预付款项	109.92	1.39%
其他应收款	66.27	0.84%
存货	5,158.34	65.38%
其他流动资产	164.61	2.09%
流动资产合计	7,745.50	98.17%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63%
固定资产	38.08	0.48%

无形资产	5.00	0.06%
长期待摊费用	41.99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6	1.83%
资产总计	7,890.26	100.00%

（2）主要负债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海买（母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752.00	89.57%
预收账款	207.03	2.75%
应付职工薪酬	86.37	1.15%
应交税费	5.64	0.07%
其他应付款	487.26	6.46%
流动负债合计	7,538.2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538.29	100.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海买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三）北京海买

1、北京海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11010501655546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306号楼1层104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青岛海买持股100%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0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2、北京海买的历史沿革

北京海买由青岛海买于2013年12月10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0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

3、北京海买的主营业务

北京海买为青岛海买子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对外销售和太阳宫专卖店开展零售业务。

4、北京海买的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资质

（1）北京海买的主要资产见本小节“6、北京海买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之“（1）主要资产构成”。

（2）北京海买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海买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章“七、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之“（四）主要业务资质”。

5、北京海买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北京海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7.18	61.31
负债合计	249.73	11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5	-52.3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4.72	88.67
利润总额	-130.16	-83.96
净利润	-130.17	-83.92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	2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	-1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	14.8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8.09%	22.84%
资产负债率	371.73%	185.44%

6、北京海买的主要资产和负债

（1）主要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买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60	39.60%
应收账款	6.96	10.36%
预付款项	13.30	19.80%
其他应收款	1.10	1.64%
存货	16.78	24.98%
其他流动资产	0.55	0.82%
流动资产合计	65.30	97.20%
长期待摊费用	1.84	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	2.80%
资产总计	67.18	100.00%

（2）主要负债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买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35.27	94.21%
预收账款	0.53	0.21%
应付职工薪酬	9.07	3.63%
应交税费	0.15	0.06%
其他应付款	4.71	1.89%
流动负债合计	249.7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9.73	100.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买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四）国星贸易

1、国星贸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星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日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证书编号	2482024
住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大厦19层1901房间
股东构成	国星股份持股100%

2、国星贸易的历史沿革

国星贸易由国星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国星贸易的主营业务

国星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 日，主要作为国星股份境外融资渠道以及进行进出口贸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4、国星贸易的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资质

国星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无重大资产，无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5、国星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星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6、国星贸易的主要资产和负债

国星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无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和负债数据。

（五）即墨分公司

名称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73512884D
经营场所	即墨市通济西元庄村西元庄段7号
负责人	张志刚
经营范围	速冻经过简单清洗清理的水产品

（六）即墨第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第二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8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D67HA6D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
负责人	张志刚
经营范围	水产品初加工

（七）海口路店

名称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口路店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21493555E
营业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252-8号1层1户
负责人	孙良杰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

（八）清江路店

名称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清江路店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9080811X
营业场所	青岛市四方区清江路160-11号1层1户
负责人	孙良杰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

（九）银川西路店

名称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银川西路店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77363774w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7-59号1层
负责人	孙良杰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
------	---------

（十）太阳宫专卖店

名称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太阳宫专卖店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05017281401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火星园10号楼1层113
负责人	孙良杰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

（十一）亦庄专卖店

名称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亦庄专卖店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AKYOG
营业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5号楼1层103
负责人	孙良杰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海洋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国星股份拟注销亦庄专卖店。亦庄专卖店已经于2017年5月5日收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关于注销亦庄专卖店税务登记事项的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国星股份的主营业务

国星股份是一家从事冷冻海洋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加工及销售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业务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

（一）所在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行

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主要产品介绍

1、外销产品

国星股份的主要外销产品为狭鳕、格陵兰比目鱼、红鱼、真鳕鱼等加工水产品，原材料均采购自国外，加工成品出口到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等国家的二次加工企业、经销商和连锁超市等。国星股份的各种鱼类产品含有大量蛋白质、维生素及不饱和脂肪酸，是西方人的基本食材之一，市场容量大，需求稳定。

外销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具体种类	图例	品种介绍	产品特点
狭鳕	狭鳕鱼层叠片		产于北太平洋海域区。主产国是俄罗斯和美国。狭鳕鱼资源丰富，物美价廉，是国际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经济鱼类。	狭鳕鱼富含蛋白质、矿物质、不饱和脂肪酸、食物维生素以及钠、钾元素。
	狭鳕鱼单冻产品			
格陵兰比目鱼	比目鱼单冻产品		产于北大西洋海域，体侧扁，不对称，两眼都在左侧。栖息于深度1,000-2,000米的底中层水域，肉质白嫩、味道鲜美，是高经济价值的食用鱼，广泛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	该鱼富含蛋白质、维生素A、维生素140D、钙、磷、钾等营养成分，尤其维生素B6的含量颇丰，而脂肪含量较少，另外，格陵兰比目鱼还富含大脑的主要组成成分DHA，经常食用可增强智力。
	比目鱼层叠片			

红鱼	红鱼单冻产品		产于北大西洋海域，生长于深度100-1,000米的底中层水域，皮色红艳，肉质极佳，色白味甜，肉厚刺少，被列为优质海产鱼类。	刺小，肉质优良，具有含肉率高，高蛋白低脂肪等特点，是无污染的绿色水产品。
	红鱼层叠片			

2、内销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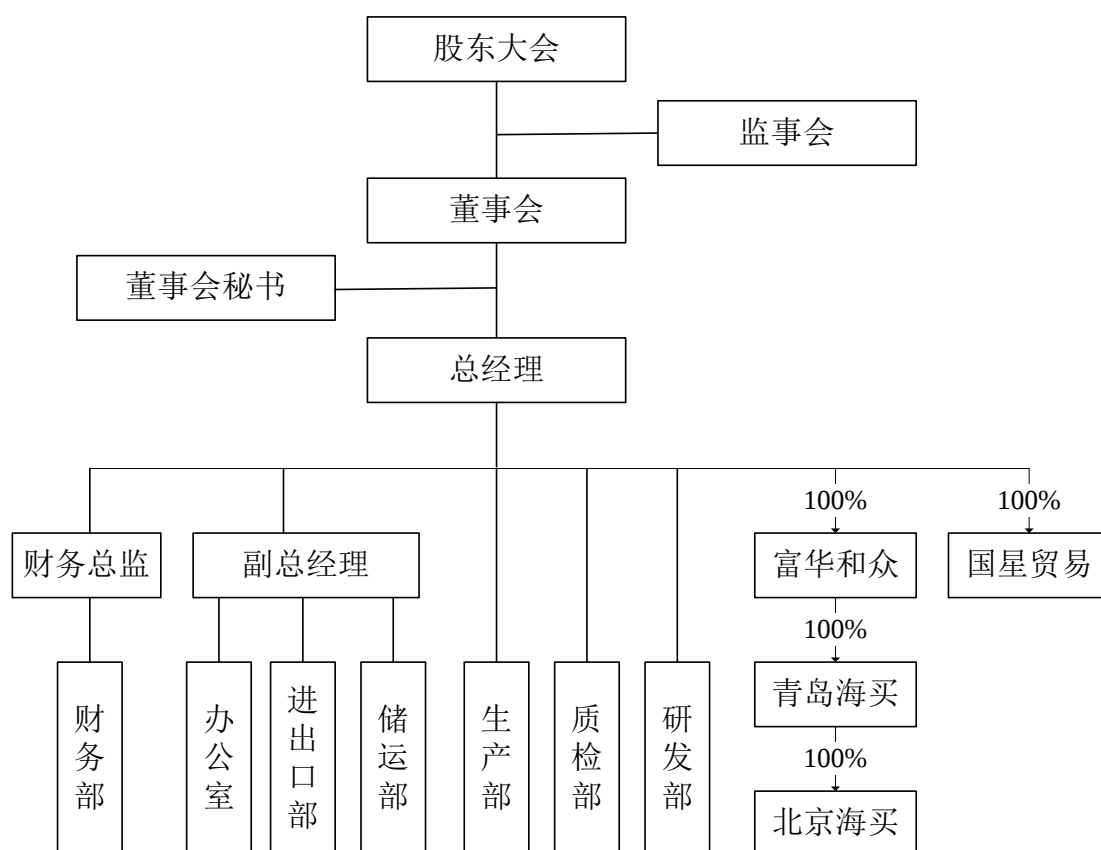
富华和众、青岛海买及北京海买的主要产品为进口的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加拿大龙虾、银鳕鱼、格陵兰比目鱼、加拿大雪蟹等高档水产品。富华和众是目前国内主要的北极甜虾进口商之一，与国外拥有捕捞配额的船公司签订了独家、优先代理权。北极甜虾主要捕捞于北大西洋海域，捕捞后半小时内进行预煮、分级、冷冻、包装，保证了虾的新鲜度。北极甜虾生长在150米深的冰冷海水环境中，完全属于自然野生虾。与其他虾类相比，生长速度缓慢，长到商品所需的规格需要3到4年的时间，因此肉质紧密，体形也比一般暖水虾小，在营养上更加丰富。北极甜虾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进口水产品之一，且价格适中，所以在中国市场的接受和认可程度较高，市场增长迅速。主要产品的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图例	品种介绍	产品特点
北极甜虾		出产于北大西洋海域，学名冷水虾，是在高纬度深海冰冷纯净的环境下生长三至八年的野生虾。其生长以及包装冷藏运输过程没有任何污染，解冻即可食用，深受国内消费者的青睐。	富含优质蛋白质、不饱和脂肪酸、铁和锌。

阿根廷红 虾		出产于阿根廷南部海域，低温纯净海域生长，野生、海捕，海上直接冷冻，口感鲜嫩，色泽艳丽，肉质细嫩软滑，极具商业开发潜力。	壳薄肉大，营养丰富，富含铁元素，具有很高的食疗价值，能增强人体免疫力。
加拿大龙 虾		生长在崎岖蜿蜒的加拿大大西洋沿岸冰冷纯洁的原生态水域中，被誉为“海鲜之王”。约 0.5 公斤重的龙虾，生长期约 5-7 年。加拿大龙虾以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体大肉肥和富有多种保健功能而闻名于世。	富含 Omega-3 不饱和脂肪酸，而饱和脂肪酸、卡路里及胆固醇的含量要比许多低脂肪食品（如猪肉、牛肉或白鸡肉等）更低。
银鳕鱼		主要分布于北冰洋和北太平洋海域，是冷水域之深海鱼，体长可达 120 厘米，寿命可达 20 年之久，肉质白细鲜嫩，属优质高档鱼类品种，广泛被国内消费者接受和认可。	银鳕鱼的营业价值极高，在欧洲被称为“餐桌上的营养师”，富含脂肪、蛋白质和多种维生素，鱼油含量非常高，且含铅汞低。

（三）国星股份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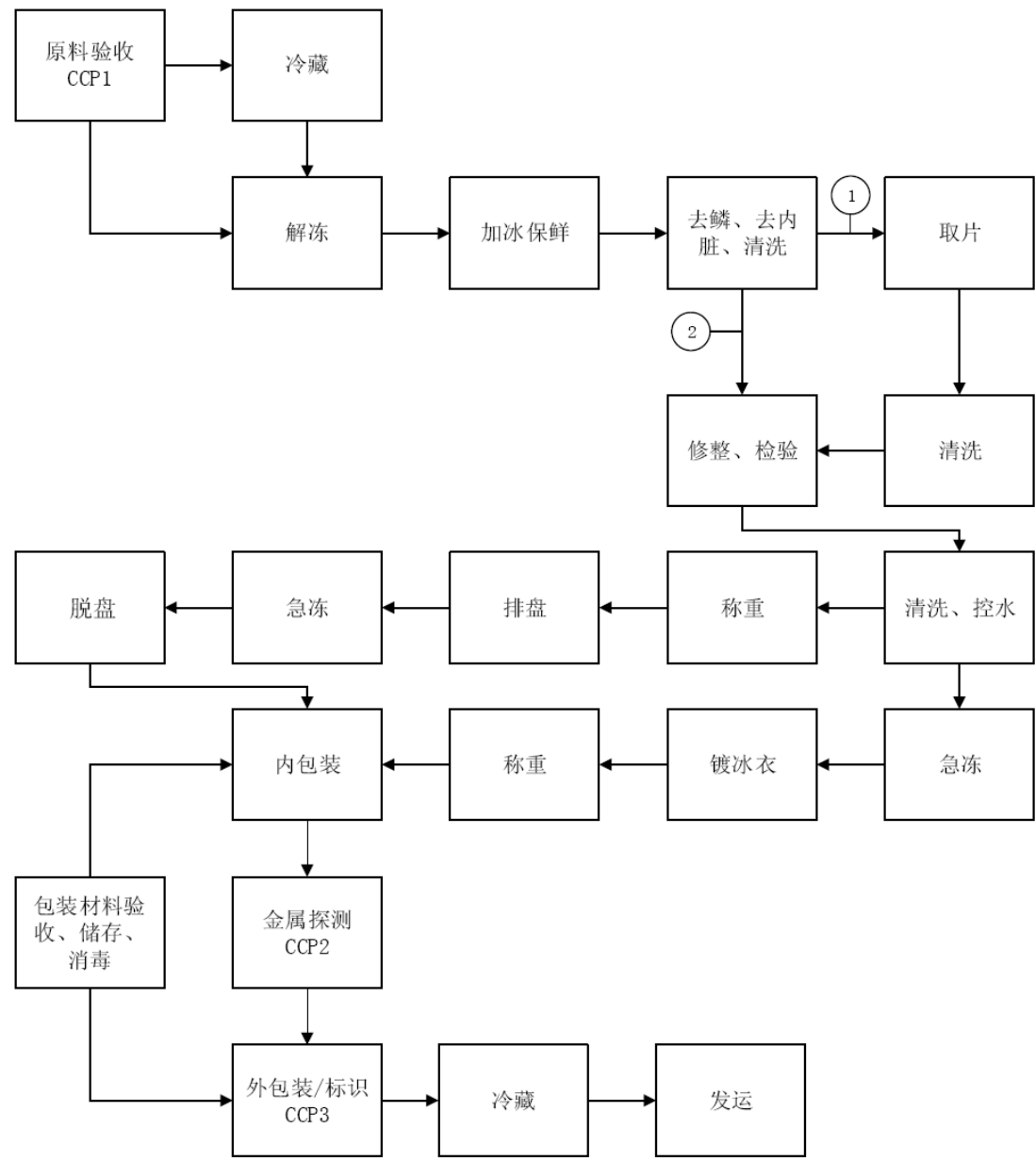
1、国星股份组织结构图



2、国星股份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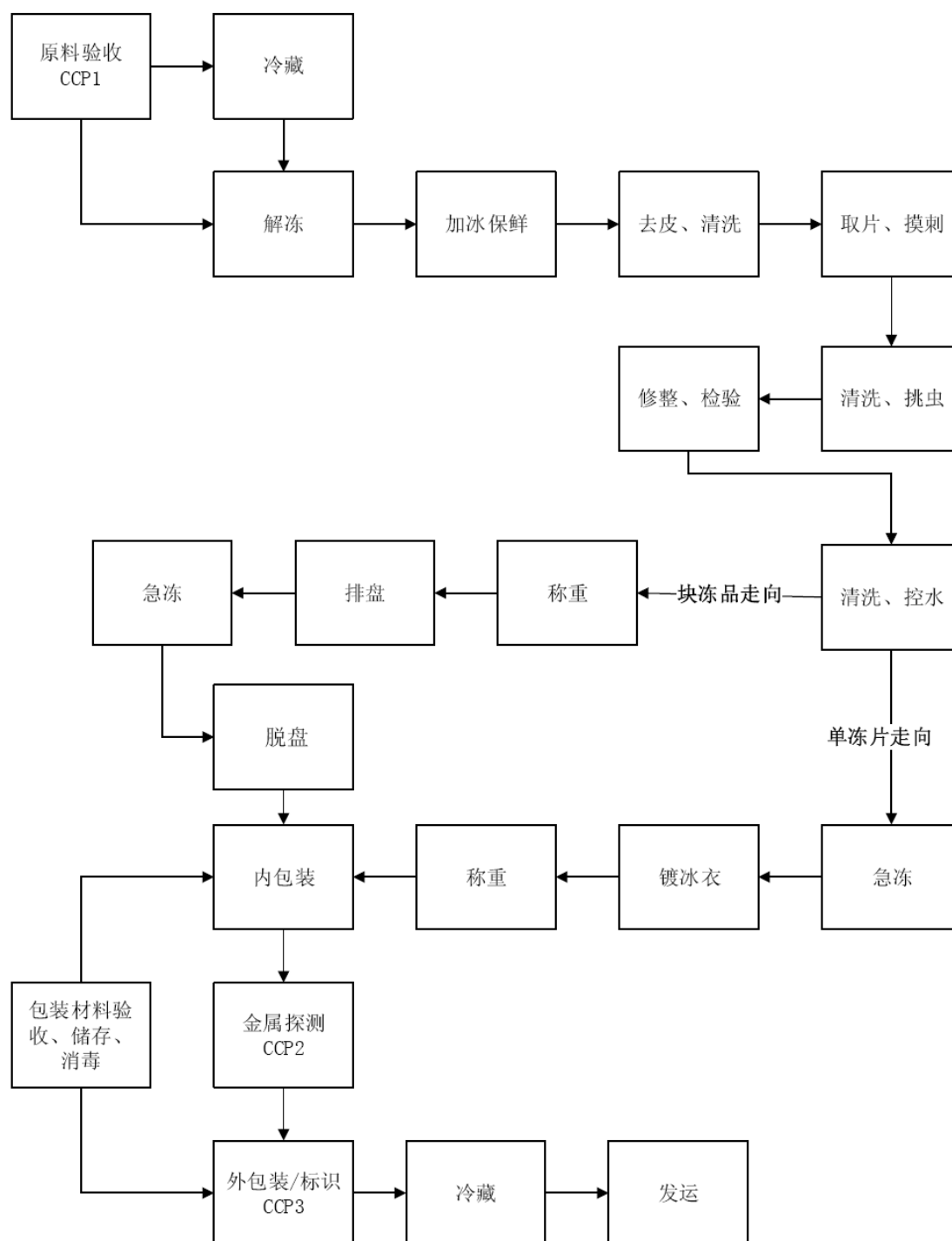
国星股份主要加工狭鳕、格陵兰比目鱼、红鱼，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狭鳕、红鱼加工工艺流程



- 1、为冻鱼加工工艺流程
2、为冻鱼片加工工艺流程

(2) 格陵兰比目鱼加工工艺流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国星股份加工的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均从国外供应商和大型捕捞船队进口。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前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销售预测制

订初步原材料采购计划。随后，公司在一季度末陆续与重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确定包括数量、品种、单价等在内的合同条款。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合同条款调整之前制订的采购计划，并加紧原材料采购计划的落实，使原材料与全年销售计划相匹配，降低经营风险。如随后再与其他客户签订为期三到四个月的中期销售合同，则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同类加工企业的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随时进行调整。另外，由于欧盟、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对渔业捕捞普遍实施捕捞期限和捕捞配额双重管理模式，有些鱼类品种的捕捞和供应季节性明显，因此公司管理层还会结合捕捞渔季季节性特点和季节性价格波动特点，对部分鱼种的原材料采购进一步按捕捞淡旺季制定阶段性分季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国星股份拥有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总局以及欧盟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的整个生产体系，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组织原料采购，向公司生产部门下发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组织标准化生产，严格控制生产环节的质量卫生安全；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安排时令畅销海产品的生产，充分利用产能，更好地满足中高端市场零售业务的需求。

3、销售模式

（1）国星股份生产的成品一部分直销给海外加工商作为再加工原材料，另一部分销售给海外经销商、连锁超市等。公司凭借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

（2）富华和众是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同时也与全球其它主要捕捞船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销售方式为经销，客户是国内大型经销商客户。

（3）二级子公司青岛海买成立于 2013 年，主要经营销售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格陵兰比目鱼、加拿大龙虾等几十种“海买”牌进口海鲜，产品全部产自大西洋、北冰洋、太平洋等纯净、无污染的深海。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注册了海

买网的官方网站（<http://www.buyingsea.com/>），并积极探索 B2B、B2C 等电子商务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优势，成功拓展了进口海鲜的国内销售业务，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①截至 2016 年底，“海买”牌进口海鲜已进驻顺丰优选、京东商城、本来生活网、一号店、中粮我买网、沱沱工社等电商平台，基本涵盖目前主流互联网电商平台。该类销售采取由电商平台买断公司产品，再直接销售给线下终端客户的模式。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线上销售机制，开发了专用 APP 订单软件，建立了微信公众号。

②青岛海买在拓展线上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线下零售商超终端渠道的建设。“海买”牌进口海鲜已进入华北、东北、华东、西南地区的 200 余家商场超市，包括家乐福、大润发、华润万家、永辉超市、天虹等大型连锁超市及北京华联、北京华堂、山东永旺、青岛百盛、果蔬好、珍妮王、保百超市、远大购物中心、丽达购物、居然之家、城市超市等区域性中高端卖场。

青岛海买也在积极发展海买品牌专卖店，目前已在青岛开立 4 家专卖店，在北京开立 1 家专卖店，在全国共开立 120 余家加盟店。2017 年，公司计划新开立 3 家专卖店。2015 年 5 月，青岛海买与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公司展开为期三年的招商加盟合作，目标为三年内增加加盟店 300 家，逐步形成覆盖主要大中城市的销售网络。

（4）海外销售模式

近年来，凭借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国星股份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2015年、2016年与国星股份发生业务关系的海外客户分别达到50户、56户。除了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公司外，其他单个海外客户收入占全部海外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5%。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是欧洲最大的水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之一，排名稳居前三名。国星股份与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的合作期限较长。每年3月初，根据上年经营情况和本年经营预测，国星股份高管均会亲自赴欧与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商讨确定当年4月至次年3月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账期、预计发货时间等事项。

国星股份通过包括布鲁塞尔渔博会、波士顿渔博会、青岛以及大连渔博会等各种渠道与海外客户建立联系，并进行竞争性商业谈判；海外客户包括水产品加工商、经销商和连锁超市等，与国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业务往来。国星股份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和重要性，采用包括成本加成定价法、终端市场零售价格等定价策略，销售方式则分为中长期订单和零售订单等。

4、结算模式

国星股份与国外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90天远期信用证+90天押汇方式；国内原料供应商结算采用赊购方式，付款信用期一般为2-3个月，信用期满以货币资金结算。

国星股份外销业务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T/T汇款、银行托收及信用证付款，以T/T汇款方式为主，并对银行托收结算业务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货物到港前货款基本到账，结算周期较短。公司内销零售业务则大部分采用现销方式。

国星股份线上销售主要选择京东商城、顺丰优选、本来生活网等垂直电商，销售模式与线下超市、直营店相同，由公司直接卖货给电商平台，再由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客户。目前电商的结算模式为T/T电汇，与电商的结算账期为30-45

天。

（五）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国星股份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度	1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29,165.55	31.84%
	2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海水产品经营部	7,090.06	7.74%
	3	济南市历城区广大水产店	4,777.22	5.21%
	4	周伟	4,017.92	4.39%
	5	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	3,593.20	3.92%
	合计		48,643.95	53.10%
2015年度	1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26,920.79	31.87%
	2	济南市历城区广大水产店	6,243.06	7.39%
	3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海水产品经营部	5,782.80	6.85%
	4	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	2,862.78	3.39%
	5	ALPHA BAY S.A.	1,970.48	2.33%
	合计		43,779.91	51.8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拟购买资产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主要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国星股份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度	1	Sirena A/S	24,027.06	33.17%
	2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10,883.58	15.03%
	3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4,100.95	5.66%

	4	Nordic Ice Inc.	2,633.39	3.64%
	5	Asia Seafood Inc.	2,629.17	3.63%
	合计		44,274.15	61.13%
2015 年 度	1	Sirena A/S	22,871.39	37.65%
	2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9,142.13	15.05%
	3	Ocean Express Trading LLC	3,967.38	6.53%
	4	Marubeni Corporation	3,330.71	5.48%
	5	Asia Seafood Inc.	3,078.17	5.07%
	合计		42,389.79	69.78%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拟购买资产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

国星股份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 MSC（监管链标准）、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欧盟、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符合中国和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中国海关认证的 A 类管理企业，出口货物查验率低，审核手续简洁，能够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最近 2 年，国星股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保情况

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8220160010 乙）并配置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且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原料及产成品存储情况

国星股份狭鳕鱼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3-6 月，销售旺季在冬季，狭鳕鱼采购和销售时间间隔内，狭鳕鱼原料和产成品主要保存在专业冷库中，温度保持在零下二十度左右，在这种温度下，大部分微生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抑制，少部分不耐寒的微生物甚至死亡，可使原料和成品能长时间贮存。在低温冷冻环境下，原料及产成品保存期限为两年。

1、原料冷冻处理流程

原料到货后，冷冻处理的步骤包括（1）冷藏降温；（2）速冻；（3）冷冻贮存。

2、产成品冷冻处理流程

产成品生产完成后，冷冻处理的步骤包括（1）速冻；（2）冷冻贮存。

七、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 权类型	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使 用年限	他项权 利
国星股份	即房地权市字第 201515431 号	出让	即墨市通济工 业园内 308 国 道南	29,849.90	2053-1-13	抵押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星股份土地使用权为国星股份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二）房屋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面积（m²）	土地使用年限至	他项权利
1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6	14,137.38	2053-1-13	抵押
2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7	1,359.89	2053-1-13	抵押
3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8	3,361.93	2053-1-13	抵押
4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9	7,842.58	2053-1-13	抵押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星股份房产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国星股份配电室、锅炉房、水泵房、车间北洗衣、水泵房、餐厅扩建工程（扩建房）、缓冻间合计面积 1,354 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未办理房产证之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合计 245,864.79 元，占国星股份合并财务报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68%。本次交易资产购买方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已就因上述瑕疵房产可能造成的国星股份的经济损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出具了承诺函。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关系	位置	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屋性质	用途
青岛海买	张家朋等 3 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火星园 10 号楼 1 层 113 号	2013.4.12-2018.4.12	44.07	逐年递增，第一年 22.176 万元/年	商用	太阳宫专卖店经营用途
青岛海买	杨海顺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252-8 号	2014.9.1-2019.8.31	58.00	逐年递增，第一年 4.8 万元	商用	海口路专卖店经营用途
李宏伟（代	青岛恒川创业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 -25	2013.1.2-2018.1.16	50.62	逐年递增，第一年 7 万	商用	青岛海买经营用途

青岛海买)	投资有限公司					元/年		
青岛海买	韩峰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市北区清江路 160-11 号 1 层	2016.7.1-2019.6.30	47.00	逐年递增, 第一年 6.5 万元/年	商用	清江路专卖店经营用途
青岛海买	刘晓洋	无关联关系	市南区银川西路 7-59 号	2016.5.1-2021.4.30	114.73	29 万/年	商用	银川路专卖店经营用途
青岛海买	王洪波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1 号楼 1806 户	2016.4.26-2019.4.25	172.05	14 万元/年	商住两用	青岛海买办公用途
富华和众	张志刚	共同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1 号楼 1811 户	2017.1.1-2017.12.31	188.12	23.08 万元/年	商住两用	富华和众办公用途
富华和众	李宏伟	共同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1 号楼 1810 户	2017.1.1-2017.12.31	137.94	16.92 万元/年	商住两用	富华和众办公用途

（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富华和众		9924531	29	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多刺龙虾（非活的）；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虾（非活）；奶油（奶制品）；食用橄榄油；鱼（非活的）（截止）	2012/11/07-2022/11/06
2	富华和众		9924379	29	甲壳动物（非活）；鱼片；鱼（非活的）；龙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金枪鱼；鱼制食品；虾（非活）；水产罐头；鱼子酱（截止）	2012/11/07-2022/11/06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3	富华和众		9924443	31	活动物；活鱼；虾（活的）；海参（活的）；贝壳类动物（活的）；新鲜蔬菜；谷类（谷类）；鲜槟榔；鲜水果；坚果（水果）（截止）	2012/11/07-2022/11/06
4	富华和众		9924402	31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甲壳动物；龙虾（活的）；贻贝（活）；牡蛎（活的）；虾（活的）；鲜食用菌；燕麦（截止）	2012/11/07-2022/11/06

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富华和众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限制。

（四）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国星股份即墨分公司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2928	2014-06-10	2018-06-09
2	富华和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76489	2016-12-29	--
3	国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45337	2016-2-19	--
4	国星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7A1D	2014-09-01	--
5	富华和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722	2017-03-03	--
6	国星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7028200160	2016-2-3	2021-2-2
7	富华和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140030193	2016-11-28	2021-11-27
8	青岛海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120002267	2016-3-28	2021-3-27
9	青岛海买银川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20022158	2016-8-15	2021-8-14
10	青岛海买清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30018719	2016-6-7	2021-6-6
11	青岛海买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02121410137371	2014-10-9	2017-10-8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海口路店				
12	北京海买 太阳宫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51410307623	2014-9-23	2017-9-22
13	国星股份	排污许可证	37028220160010 乙	2017-1-1	2018-12-31
14	北京海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5261159674	2017-5-23	2022-5-22

八、国星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星股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563.95	50,287.70
负债合计	45,919.43	42,67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4.52	7,6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44.52	7,617.4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1,611.89	84,469.19
利润总额	3,574.34	2,114.13
净利润	3,469.34	1,91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34	1,9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08	1,867.46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81	4,60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3	-12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35	-36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32	2,594.9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4.00%	1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7.36%	84.85%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国星股份最近两年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5.69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5	3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1	1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4
小计	823.15	47.78
所得税影响额	-69.11	3.28
合计	892.255	44.49
占净利润的比例	25.72%	2.33%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收到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3% 和 25.72%。

九、国星股份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一）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构成

国星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61.41	19.90%
应收账款	15,748.32	29.96%
预付款项	157.49	0.30%
其他应收款	988.33	1.88%
存货	19,386.25	36.88%
其他流动资产	715.91	1.36%
流动资产合计	47,457.71	90.29%
固定资产	4,749.77	9.04%
无形资产	177.42	0.34%
长期待摊费用	57.9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6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6.24	9.71%
资产总计	52,563.95	100.00%

（二）国星股份主要负债构成

国星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47.35	40.61%
应付账款	18,910.52	41.18%
预收款项	239.44	0.52%
应付职工薪酬	2,114.11	4.60%
应交税费	148.56	0.32%
应付利息	79.29	0.17%
其他应付款	2,570.17	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	0.78%
流动负债合计	43,069.43	93.79%
长期借款	2,850.00	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00	6.21%
负债合计	45,919.43	100.00%

（三）国星股份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星股份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出口产品于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内销产品于货物发出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2、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国星股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2016年12月30日，国星股份转让了湛江旭骏100%股权和国星国际100%股权。2016年12月30日后，湛江旭骏和国星国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国星股份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国星股份与上市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差异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1）国星股份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	2.00
1-2 年	10.00	-	10.00
2-3 年	50.00	-	50.00
3 以上	100.00	-	100.00

（2）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星股份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

十一、其他事项

（一）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张志刚、李宏伟持有的国星股份股权、国星股份持有的其重要子公司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

（二）购买国星股份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持有国星股份 55%股权，取得国星股份控制权。

（三）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国星股份《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约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第七十三条约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国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星股份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因自身融资需要，存在抵押情形。抵押情况见本章“七、国星股份的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之“（一）自有土地”及“（二）房屋”之“1、自有房屋”。

（五）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的国星股份股权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六）国星股份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国星股份属于劳动力密集型食品加工企业，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国星股份未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国星股份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国星股份承诺将积极整改，加强对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逐步提高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参保率；对不愿意参保的员工，将加强劝导，必要时将强制为员工办理参保手续。

同时，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若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因未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法定义务，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相关款项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前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款项、行政罚款以及向利益相关方支付的赔偿/补偿款项等全部相关费用，且承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3月10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国星股份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8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国星股份已于2014年6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单位职工交付了截至2017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的处罚。

2017年3月15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富华和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反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2017年3月10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富华和众已于2004年3月2日起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2004年4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2017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2017年3月15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青

岛海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反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2017 年 3 月 10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青岛海买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7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7 年 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七）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38 号《评估报告》，国星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8,035.83 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 5,965.72 万元，评估增值 202.32%。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且青岛国星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同时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被评估单位代理进口合同可以永续取得，经营期限可以永续，如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3、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三）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外币现金、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评估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按收回相关资产或权益的状况确认评估值。

（4）存货

材料采购

评估人员核查了采购材料的供货合同及采购清单，证实账面价值构成准确。对于材料采购在核实其数量及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加工所需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评估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陪同下，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未发现账实不符现象，对于周转较快，价格较稳定的在库周转材料，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低值易耗品，核实企业摊销方式，根据使用年限和现场观察情况，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考虑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销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 为一定的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内容为待抵扣的进项税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核实了其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或市场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收益法评估值做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3、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委估房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估算委估建筑物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资金成本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总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 4:6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理论成新率 N1：根据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 $N2$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综合成新率

4、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A: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格采用不含税购置价。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设备基础费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基础费用在土建中考虑。

E: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

F: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对工程建设期不超过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中较简单的设备，无需考虑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②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A: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③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根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测算委估宗地地价。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土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最近发生的土地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以及个别因素与待估宗地之间的差异，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 \text{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div \text{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平均标准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

计算公式如下：

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用+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

6、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7、关于负债评估方法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为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五）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将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根据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情况，本报告在收益法具体应用中，采用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介绍如下：

1、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

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在此阶段根据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

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保持 2021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4、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5、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溢余资产进行评估。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7、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确定，请参见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填列并提供了《收益法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未来预测进行了独立的分析判断，结合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现场考察，来进行企业未来经营和收益预测复核。

以下收益法相关评估数据均基于国星股份母公司数据。

1、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冷冻海洋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加工及销售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业务为鳕鱼、比目鱼、红鱼、甜虾等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

国星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鳕鱼、比目鱼、红鱼、甜虾等加工水产品，原材料均采购自国外，加工成品后鱼类主要出口到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等国家的二次加工企业、经销商和连锁超市等，虾类主要销售国内市场。

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多年积累的客户及新开发的客户。公司与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NORDIC SEAFOOD A/S、ESPERSEN 等客户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

2014—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08%、14.14%、6.49%，其中收入占比 70—80%的主要产品鳕鱼增长率分别为 4.43%、6.63%、4.86%，平均增长率为 5.31%，未来年度预测，对于鳕鱼参考历史平均增长率按 5%进行预测，其它品种基本保持稳定不变。

历史数据详见下表：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鳕鱼	本单位销售量	21,664	22,419	23,328	25,589
	销售单价（元/吨）	17,272	17,430	17,863	17,076
	销售收入（元）	374,186,155	390,770,672	416,696,494	436,947,415
比目鱼	本单位销售量	450	651	441	719
	销售单价（元/吨）	46,782	46,872	56,687	53,935

	销售收入（元）	21,051,792	30,513,380	24,999,085	38,779,325
红鱼	本单位销售量	308	416	530	676
	销售单价（元/吨）	26,567	24,639	33,239	25,276
	销售收入（元）	8,182,609	10,249,860	17,616,803	17,086,362
甜虾	本单位销售量	898	1,351	2,393	2,307
	销售单价（元/吨）	39,709	34,432	37,756	40,103
	销售收入（元）	35,658,798	46,517,299	90,348,942	92,518,578
其他	本单位销售量	1,276	471	-	-
	销售单价（元/吨）	1,889	7,460	-	-
	销售收入（元）	2,410,438	3,513,859	-	-
合计		441,489,792	481,565,070	549,661,324	585,331,680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鳕鱼	本单位销售量	26,868	28,211	29,622	31,103	32,658
	销售单价（元/吨）	17,150	17,363	17,196	17,236	17,265
	销售收入（元）	460,786,200	489,827,593	509,379,912	536,091,308	563,840,370
比目鱼	本单位销售量	700	700	700	700	700
	销售单价（元/吨）	61,000	57,207	57,381	58,529	57,706
	销售收入（元）	42,700,000	40,044,900	40,166,700	40,970,300	40,394,200
红鱼	本单位销售量	682	682	682	682	682
	销售单价（元/吨）	25,000	27,838	26,038	26,292	26,723
	销售收入（元）	17,050,000	18,985,516	17,757,916	17,931,144	18,225,086
虾类	本单位销售量	2,307	2,307	2,307	2,307	2,307
	销售单价（元/吨）	39,785	39,215	39,701	39,567	39,494
	销售收入（元）	91,783,995	90,469,005	91,590,207	91,281,069	91,112,658
其他	本单位销售量	-	-	-	-	-
	销售单价（元/	-	-	-	-	-

	吨)					
	销售收入（元）	-	-	-	-	-
合计		612,320,195	639,327,014	658,894,735	686,273,821	713,572,314

（2）主营业务成本

历史年度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企业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企业的毛利率分别 8.86%、11.91%、13.43%。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①比目鱼较 2015 平均售价降低、平均成本变动不大，系 2016 年鱼类市场价格下降，本期销售主要为比目鱼边，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

②红鱼较 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红鱼市场售价及采购成本均下降，但成本价格下降的幅度高于销售价格幅度所致；

③甜虾较 201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甜虾销售价格上升幅度低于成本价的上升幅度所致；

④鳕鱼较 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因鳕鱼市场售价及采购成本均下降，但成本价格下降的幅度高于销售价格幅度所致。

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后，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未来年度根据历史年度及 2017 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毛利率的情况，对未来期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预测，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以后年度基本平稳保持在 10.32%左右，主要原因为企业历史年度仅给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未来年度预测时，企业根据青岛社保局规定对全体员工需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进行了预测。

历史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历史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鳕鱼	原料成本	279,151,876	287,163,690	281,779,234

	制造费用	74,178,495	77,594,415	87,565,419
	成本合计	353,330,371	364,758,105	369,452,849
	销售数量	22,419	23,328	25,589
	单位成本	15,760	15,636	14,438
比目鱼	原料成本	26,074,140	21,930,308	36,697,841
	制造费用	1,822,666	1,280,018	1,572,927
	成本合计	27,896,806	23,210,326	38,270,768
	销售数量	651	441	719
	单位成本	42,852	52,631	53,228
红鱼	原料成本	8,321,669	12,661,461	11,431,855
	制造费用	1,555,879	2,083,281	1,890,146
	成本合计	9,877,548	14,433,513	13,322,001
	销售数量	416	530	676
	单位成本	23,744	27,233	19,707
甜虾	原料成本	46,837,621	81,797,970	85,652,040
	制造费用	-	-	-
	成本合计	46,837,621	81,797,970	85,652,040
	销售数量	1,351	2,393	2,307
	单位成本	34,669	34,182	37,127
合计		438,902,682	484,199,914	506,697,658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表》。

单位：元、吨

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鳕鱼	原料成本	300,243,784	319,166,872	331,906,972	349,311,856	367,392,874
	制造费用	93,267,631	99,145,893	103,103,473	108,510,121	114,126,802
	成本合计	393,511,415	418,312,765	435,010,445	457,821,977	481,519,676
	销售数量	26,868	28,211	29,622	31,103	32,658
	单位成本	14,646	14,828	14,685	14,720	14,744
比目鱼	原料成本	40,126,131	37,631,075	37,745,533	38,500,694	37,959,320

	制造费用	1,719,869	1,612,927	1,617,833	1,650,200	1,626,996
	成本合计	41,846,000	39,244,002	39,363,366	40,150,894	39,586,316
	销售数量	700	700	700	700	700
	单位成本	59,780	56,063	56,233	57,358	56,552
红鱼	原料成本	11,412,117	12,883,573	12,050,523	12,168,076	12,367,545
	制造费用	1,886,883	2,130,173	1,992,437	2,011,873	2,044,853
	成本合计	13,299,000	15,013,746	14,042,960	14,179,949	14,412,398
	销售数量	682	682	682	682	682
	单位成本	19,500	22,014	20,591	20,792	21,133
虾类	原料成本	84,808,411	83,864,768	84,904,122	84,617,551	84,461,434
	制造费用	-	-	-	-	-
	成本合计	84,808,411	83,864,768	84,904,122	84,617,551	84,461,434
	销售数量	2,307	2,307	2,307	2,307	2,307
	单位成本	36,761	36,352	36,803	36,679	36,611
其他	社保及公积金	14,036,963	15,137,702	15,137,702	16,238,440	16,238,440
合计		547,501,789	571,572,983	588,458,595	613,008,811	636,218,264

（3）其他业务收支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收入及支出，主要为下脚料收入及原材料销售，下脚料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鱼类销售收入的占比进行预测，原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给青岛海买的原材料销售收入，未来年度根据青岛海买的采购量及关联方的定价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其他业务分析预测表》。

单位：元

其他业务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内容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下脚料	收入（元）	9,005,276	9,495,244	9,814,368	10,293,375	10,768,552
		支出（元）	-	-	-	-	-
		其中：税金及附加	-	-	-	-	-
		毛利（元）	9,005,276	9,495,244	9,814,368	10,293,375	10,768,552
		毛利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原材料销售	收入（元）	19,713,137	28,590,170	32,382,733	36,718,088	41,448,660
		支出（元）	19,326,605	28,029,578	31,747,777	35,998,125	40,635,941
		其中:税金及附加	-	-	-	-	-
		毛利（元）	386,532	560,592	634,956	719,963	812,719
		毛利率（%）	2.0%	2.0%	2.0%	2.0%	2.0%
3	其他业务合计	收入（元）	28,718,413	38,085,414	42,197,101	47,011,463	52,217,212
		支出（元）	19,326,605	28,029,578	31,747,777	35,998,125	40,635,941
		其中:税金及附加	-	-	-	-	-
		毛利（元）	9,391,808	10,055,836	10,449,324	11,013,338	11,581,271
		毛利率（%）	32.7%	26.4%	24.8%	23.4%	22.2%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综合基金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3、营业费用预测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费用，主要为港杂费、冷藏费、商检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等。

2014-2016 年度国星股份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1%、2.97%、2.89%，国星股份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率随着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销售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略有下降，查询水产品行业销售费用率在 1.82%至 4.82%之间，在行业销售费用率区间内，因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未来年度根据 2016 年销售费用率进行预测。

4、管理费用预测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工资、福利费、社保、审计费、差旅费、招待费、办公消耗及其它等。根据企业提供的收益法预测表，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企业管理费逐渐增加，占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5、财务费用预测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根据历史年度企业借款水平，未来年度借款金额及借款利息、手续费根据未来企业发展进行预测，汇总损益不再进行预测。

6、营业外收支预测

对营业外收支由于缺乏预测依据，不作预测。

7、企业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缴交。故本次评估预测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通知》规定，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搯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险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国星股份部分收入符合上述规定，该部分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这样可按利润总额扣除纳税调整后的应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预测。各年利润总额减去企业所得税就得出未来各年的预计净利润。

具体测算结果见《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8、折旧摊销预测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本次评估，在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年度资本性投资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增加、原有的陈旧固定资产被淘汰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的减少等情况，对公司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预测。

9、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维持经营，进行的固定资产购建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支出。

根据企业未来发展，预计 2017 年至 2021 年将会在各类固定资产中有所投资，以保证其具有相应的资产规模完成未来独立经营和预测营业收入的条件。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所预测的资本性支出分为新增改造资本性支出和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两部分。新增改造资本性支出和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主要以保证其具有相应的资产规模完成未来独立经营和预测营业收入的条件，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在预测期内按实际情况预测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投资会使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增加，但是已老旧的资产也会退出。最终使资本性支出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达到一个相匹配的状态。2022 年作为经营稳定的预测年度的第 1 年，其资本性支出就是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规模作出的总体上的匹配预测，而不再进行明细预测。预测结果见《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10、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是企业参考历史年度调整后提供的。

11、折现率的确定

（1）R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股东权益收益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e = R _f + β × (R _m - R _f) + ε × (R _s - R _m)			
Re	=	R _f	+ β × (R _m - R _f) + ε × (R _s - R _m)
11.21%	=	4.75%	+ 0.82 × (10.21% - 4.75%) + 0.00 × (12.00% - 10.21%)
= 11.21%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我们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68%，即 $R_f=3.68\%$ 。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即 $R_f=3.68\%$ 。

②公司系统风险系数 β_e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公司属于水产品加工行业，企业主要从事水产品的加工及贸易。在这里评估人员需要通过对国内上市公司的分析来间接确定贝塔值。本次评估人员对沪深股市进行了研究。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咨询软件，查询了水产品加工业相关股票的原始贝塔值，最终选择了 5 只股票作为行业样本，进行贝塔值测算。

根据同花顺资讯查询的该行业上市公司无杠杆贝塔值 β_u 平均为 0.9353，作为该行业的系统风险系数，可作为投资人进行风险衡量的指标。

计算本次所用的企业贝塔值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D}{E} \times (1 - T) \right)$$

其中： 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通过上述预测就测算出未来各期的利润总额。企业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D 为企业的付息债务金额； E 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 D/E 的比值应保持在合理的目标范围内。这个范围受行业平均值和企业目前的资本结构影响。

通过查阅企业历史数据及与企业财务经理的访谈，了解企业的融资计划和利润分配计划，判断企业未来年度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在 0.1941 左右。

由此计算企业未来年度的贝塔值为 1.0715。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评估师对国内市场的市场风险进行了长期研究跟踪和应用，综合研究的结果，目前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5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本次被评估企业的风险与样本上市公司所代表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企业规模较上市公司有所差距，评估师结合企业具体情况，进行特定风险调整。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即：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企业产品种类较少有待增加，产品结构有待优化；品牌创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企业注册资本规模较小，采用进口押汇的贸易融资方式获取经营流动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发展资金不够充裕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佳沃股份

$$= 3.68\% + 1.0715 \times 6.55 + 1.5\%$$

$$= 12.20\%$$

(2) R_d 债务成本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期基础上的，所取的参数应是对评估基准日后的合理估计。考虑到 2015 年以来国内银行正经历又一个利率调整期，国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以及企业目前账上的借款都采用短期借款的方式等因素，本次评估我们采用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最新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作为债务成本。由于是按季付息，应按下式折算为复利年利率：

$$R_d = (1 + 4.35\% \div 4)^4 - 1$$

$$= 4.42\%$$

(3) 折现率的确定

参考行业平均的 D/E 值和企业的资本结构预测，本次预测的 D/E 平均值取 0.1941。

$$\begin{aligned} WACC &= \left(\frac{1}{1+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E/D} \right) \times (1-T) \times Rd \\ &= 1 / (1+0.1941) \times 12.20\% + 1 / (1+1/0.1941) \times (1-25\%) \times 4.42\% \\ &= 10.76\% \end{aligned}$$

综上所述，2017 年及以后的折现率确定为 10.76%。

12、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1）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通过上述估算，评估人员预测了未来 5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下面计算所用的各期折现系数：

2017 年度折现系数（考虑期中调整）= $1 \div (1 + \text{年度折现率})^{6/12}$

2018 年度折现系数（考虑其中调整）= $1 \div (1 + \text{年度折现率})^{(6+12)/12}$

2019 年以后各年的折现系数在上期的基础上加 12 个月进行折算。

当期收益乘以当期折现系数即折算为现值。评估人员合理假设 2022 年及以后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稳定状态并无限期经营下去，可用折现率将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本金化为 2022 年中的价值再折算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将折算到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加，得出收益法评估出的本次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 19,377.37 万元，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在企业整体价值基础上把该项金额减去。

（2）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经与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并通过资产明细表中相关项目的分析，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①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龚礼发的股权转让款及与子公司富华和众的往来款等 1,493.09 万元，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资产。

②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4.76 万元，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资产。

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富华和众的投资，评估值 5,885.66 万元，因收益法预测中未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资产。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等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 万元，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资产。

⑤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往来款及应付禹神防水公司的工程款等 1,987.62 万元，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负债。

⑥应付利息主要为押汇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 79.29 万元，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负债。

综上所述：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负债）合计为 5,692.82 万元。

（3）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将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至此我们用收益法评估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详细过程见如下《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至永续期	六期以后 每年保持 纯收益稳 定，持续 经营
一、营业总收入	64,103.86	67,741.24	70,109.18	73,328.53	76,578.95	76,578.95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232.02	63,932.70	65,889.47	68,627.38	71,357.23	71,357.23	-
其他业务收入	2,871.84	3,808.54	4,219.71	4,701.15	5,221.72	5,221.72	-
二、营业总成本	56,682.84	59,960.26	62,020.64	64,900.69	67,685.42	67,685.42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4,750.18	57,157.30	58,845.86	61,300.88	63,621.83	63,621.83	-
其他业务成本	1,932.66	2,802.96	3,174.78	3,599.81	4,063.59	4,063.5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49	237.45	252.24	263.27	277.16	277.16	-
营业费用	1,769.54	1,847.58	1,904.12	1,983.33	2,062.26	2,062.26	-
管理费用	1,736.76	1,781.49	1,846.45	1,923.80	2,004.56	2,004.56	-
财务费用	1,312.65	1,343.94	1,387.16	1,424.53	1,463.67	1,463.67	-
三、营业利润	2,399.58	2,570.52	2,698.57	2,832.91	3,085.88	3,085.88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2,399.58	2,570.52	2,698.57	2,832.91	3,085.88	3,085.88	-
应纳税所得额	886.98	931.49	967.08	1,026.19	1,084.30	1,084.30	-
企业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六期后自由现金流量每年进入稳定期，将无限年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算到第五期期末的价值
减：所得税	221.74	232.87	241.77	256.55	271.07	271.07	
五、净利润	2,177.84	2,337.65	2,456.80	2,576.36	2,814.81	2,814.81	
加：固定资产折旧	376.93	367.29	374.79	380.19	385.59	385.59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4.69	4.69	4.69	4.69	4.69	4.69	
加：扣税后利息加回	821.42	844.89	877.30	905.33	934.69	934.69	
加：资本性支出可抵扣进项税	-	-	-	-	-	-	六期后自由现金流量每年进入稳定期，将无限年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算到第五期期末的价值
减：追加运营资金	1,194.24	1,302.49	839.24	1,151.20	1,144.80	-	
减：资本性支出	-	310.00	-	60.00	-	390.28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86.64	1,942.03	2,874.34	2,655.37	2,994.98	3,749.50	34,846.65
1、年折现率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2、折现系数	0.9502	0.8579	0.7746	0.6993	0.6314	0.6314	0.6314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077.75	1,666.07	2,226.46	1,856.90	1,891.03	-	22,002.17
4、累计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077.75	3,743.82	5,970.28	7,827.18	9,718.21	-	31,720.38
5、收益法预测范围内的企业股东权益评估值	31,720.38		加：企业溢余资产金额			5,692.82	
6、减：企业评估基准日股东负债的现值	19,377.37		7、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8,035.83	
账面净资产	5,965.72	评估增值	12,070.11	评估增值率		202.32%	
成本法评估值	14,160.94	收益法比成本法增值	3,874.89	收益法较成本法增值率		27.36%	

（七）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星股份（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63.81 万元，评估值为 48,959.03 万元，增值额为 8,195.22 万元，增值率为 20.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798.09 万元，评估值为 34,798.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5.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60.94 万元，增值额为 8,195.22 万元，增值率为 137.37%。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34,610.22	34,968.38	358.16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6,153.60	13,990.66	7,837.06	127.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40.00	5,885.66	4,645.66	374.65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4,677.51	6,975.40	2,297.89	49.13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169.15	1,062.66	893.51	528.2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169.15	1,062.66	893.51	52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6.93	66.93	-	-
资产总计	10	40,763.81	48,959.03	8,195.22	20.10
流动负债	11	31,588.09	31,588.09	-	-
非流动负债	12	3,210.00	3,210.00	-	-
负债总计	13	34,798.09	34,798.09	-	-
净资产	14	5,965.72	14,160.94	8,195.22	137.37

2、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国星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35.83 万元人民币。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3,874.89 万元，高出的幅度为 27.36%。两种方法评估结果有一定差异。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体现出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后的收益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其结果不仅反映了有形资产的价值，而且包括了企业品牌、客户资源、营销网络、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从成本构建的角度，基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对于企业客户资源、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团队等价值并未全面反映。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星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35.83 万元人民币。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即国星股份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以前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标的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标的公司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变化趋势及影响

1、政策、宏观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国星股份主营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目前，我国水产品加工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

未来一段时期，中国水产加工业发展空间仍较大。可以预见，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品种的优化和消费理念的转型，以及在国内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不断的开拓下，我国水产品消费内销市场拥有巨大潜力。

2、重大合作协议

拟购买资产国星股份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采购协议、销售协议。

3、经营许可

根据相关经营许可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国星股份符合相关经营许可的要求，能够满足相关管理办法中许可证延期的条件。经营许可未来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4、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不存在经常性的大额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根据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国星股份未来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交易标的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调整产业结构、阶段性停产状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受益于中国水产市场将继续平稳增长，尤其进口海鲜仍将高速增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将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国星股份 55%股权。国星股份主要从事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国星股份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1.95 万元、3,469.34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2、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星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35.8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国星股份 100%股权的定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 17,486.49 万元，以该定价为基础确定增资和股份转让的价格，体现了拟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

3、拟购买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星股份（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0,763.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98.0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5,965.7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4,160.94 万元，评估增值 8,195.22 万元，增值率 137.37%。

采用收益法评估所得的评估值 18,035.83 万元，比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12,070.11 万元，增值率 202.32%。

资产基础法结果能够比较真实反映各项资产及负债的现实成本，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经过比较分析，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从相对估值角度对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拟购买资产定价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星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35.83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的国星股份 100%股权的定价为 17,486.49 万元；拟购买资产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69.34 万元，2016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644.53 万元。

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和佳沃股份相关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拟购买资产（国星股份）	佳沃股份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69.34	587.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644.52	21,090.08
交易价格/总市值	17,486.49	495,800.00
市盈率（倍）	5.04	843.24
市净率（倍）	2.63	23.51

注 1、上市公司总市值数据选取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即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

注 2、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利润。

注 3、市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培育和保持竞争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和样本上市公司的对比

根据国星股份审计报告，本次国星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定价对应 2016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公司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国星股份	3,469.34	6,644.52	5.04	2.63

标的公司国星股份主营业务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因此选择 A 股水产品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300094.SZ	国联水产	78.45	3.65
2	002220.SZ	天宝股份	44.26	2.81
3	600467.SH	好当家	165.33	2.23
4	002086.SZ	东方海洋	122.90	2.78
5	600097.SH	开创国际	-	6.85
6	000798.SZ	中水渔业	-	6.84
均值			102.74	4.19
国星股份			5.04	2.63

注 1：股价数据选取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即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以上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注 2：开创国际、中水渔业市盈率为负，剔除列示。

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为 5.04，样本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102.74；拟购买资产市净率为 2.63，样本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4.19。

由上述对比可知，拟购买资产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对上市公司股东是有利的，维护了原有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是合理的。

三、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评估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水致远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水致远与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国星股份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行业规范和独立董事的要求，对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进行了充分论证，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保证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地反映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佳沃股份与张志刚、李宏伟、国星股份签署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志刚（乙方1）、李宏伟（乙方2）

丙方：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7年5月19日

三、本次增资及转股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038 号《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 18,035.83 万元。

（二）本次增资

双方同意，参照上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甲方以现金 174,226,000 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36,267,004 股股份（即新增注册资本 36,267,004 元），其中 36,267,004 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37,958,996 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36,400,000 元变更为 72,667,004 元，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49.91%的股权；乙方 1、乙方 2 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25.045%的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0.09%的股权。

（三）本次转股

双方同意，参照上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甲方以 8,887,000 元的价格受让乙方 1 持有的标的公司 1,849,924 股股份、以 8,887,000 元的价格受让乙方 2 持有的标的公司 1,849,924 股股份，甲方通过本次转股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3,699,848 股股份。本次转股后，乙方 1、乙方 2 各持有标的公司 16,350,076 股股份。

（四）本次增资及转股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佳沃股份	39,966,852	55.00%
张志刚	16,350,076	22.50%
李宏伟	16,350,076	22.50%
合计	72,667,004	100.00%

四、本次增资及转股价款的支付

（一）本次增资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人民币 174,226,000 元。

乙方促使丙方在标的公司账户收到前述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双方同意，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用途。

（二）本次转股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乙方 2 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

款 5,000,000 元。自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乙方 2 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887,000 元。

五、本次增资及转股的交割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及转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保证其自身及标的公司配合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转股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标的公司增资、转股（如需）工商登记手续；

向甲方指定代表移交公章、银行印鉴、公司账册、合同等重要公司文件，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私章印鉴样本、银行账户授权签字人（如需）等。

其他必要的与本次增资及转股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

六、过渡期安排

1、乙方保证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持续正常经营，并确保遵守下述过渡期安排：

不得达成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承诺、安排或交易。

2、非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收购、借款、提前还款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不得作出或允许作出对标的公司现有章程的改变（为完成本次增资及转股而实施的除外）；

不得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加或减少（为完成本次增资及转股而实施的除外）；

除已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事项外，不得允许标的公司向乙方派发或支付任何红利或其他分配款项；

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分公司中层及以上骨干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分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奖金、咨询/服务费、特殊赔偿、个人贷款、支出或购买物资的形式从标的公司提取现金；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得采取将产生重大义务的行为（属于惯常业务性质的除外）或采取任何将导致其业务性质或经营范围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行为；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终止或出售其业务或资产，不违反标的公司已签订的现有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与他人协商进行重大合作、合资，或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他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设立任何产权负担，不修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融资、借款及担保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放弃包括合法债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3、各方同意并确认，无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盈利或亏损，均不影响本次增资及转股的价格。

4、对于因本次增资及转股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及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债务或损失，由乙方内部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甲方补足。

七、本次增资及转股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董事会成员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五名，其中由甲方提名三名，乙方提名二名，董事长从甲方提名的董事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从乙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监事会成员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三名，其中由甲方提名一名，乙方提名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从甲方提名的监事中选举产生。

3、总经理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 1 或乙方 2 之一作为总经理拟任人选，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若乙方 1 或乙方 2 无法担任或不满足总经理任职资格，则直接由董事会任命第三方人士担任总经理。

4、双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

5、除乙方之间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外，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乙方 1、乙方 2 均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采取质押或其他方式变相转让股份。

6、各方同意，按照上述第 6.1 款、第 6.2 款、第 6.3 款、6.5 款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上述事项与本次增资及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办理。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经甲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本协议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及转股；

（2）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及转股。

九、任职期限承诺与竞业禁止

1、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业绩：（1）自交割日起至至少五年内为标的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管理层职位），并以按行业通常的标准履行其在公司的职责；（2）乙方 1 或乙方 2 不得同时终止为标的公司拟提供经营管理服务，若乙方 1 或乙方 2 其中之一终止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则其中另一位须至少间隔两年后再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经董事会批准；（3）若乙方 1 或乙方 2 其中之一拟终止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则须至少提前一年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做好标的公司在此期间经营的安排及交接。

2、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或关联方不得持有竞争企业的股份，也不得从事其他竞争业务。

3、乙方承诺：（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乙方 1、乙方 2 不再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及（2）在此之后额外的五年内，乙方 1、乙方 2 和/或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家庭成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下列行为：

从事与标的公司竞争业务或相似业务；

（i）向任何客户建议停止从标的公司购买该等产品或服务；（ii）向任何客户推荐从除标的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处购买竞争产品或服务；或（iii）向任何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建议停止与标的公司的交易；

向任何人推荐、提供或推广任何在限制类领域（指与水产品的养殖捕捞、进出口及代理、生产加工和销售有关的业务，下同）的产品的利用，而该产品与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寻求或接受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订单或任何业务，也不得自行就此等业务进行开发、研制、从事可行性研究或进行上市销售之前的准备；

在限制类领域，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交易、分销、或维护与标的公司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交易、分销、或维护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竞争性的产品、服务或技术；

在限制类领域，雇用或寻求任何雇员终止他/她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

在限制类领域，用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或从事、或参与、或允许自己的名字被用于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中。

十、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次增资及转股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次增资及转股，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共计支付人民币 1,900 万元违约金。但是，因标的公司存在对本次增资及转股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瑕疵，甲方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机构（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本条第 12.4 款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对各方产生约束力，不受本协议第七条协议生效条款约束。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及履行，以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

的任何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已公布及公开可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争执或索偿、违约、终止或合同无效等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保密信息与披露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外，在未获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有关各方、标的公司或本次增资及转股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内容或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向为完成本次增资及转股而聘请的专业人士或其因参与本次增资及转股而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或员工负有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贸易、加工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业务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佳沃股份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佳沃股份总股本仍为 134,000,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佳沃股份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佳沃股份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签字评估师均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中水致远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经中水致远评估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星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5.83 万元。经协商一致，国星股份 100%股权的价格为 17,486.49 万元。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关注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合理性，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公平性给予认可。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国星股份 55%股权。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星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分别增加 13,343.61%和 569.4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外，上市公司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合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325 号、利安达审字【2017】第 2124 号《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或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所得。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8.34	20.04%	1,015.09	3.81%
应收账款	59.21	0.25%	167.61	0.63%
预付款项	29.50	0.12%	31.84	0.12%
其他应收款	31.55	0.13%	3,357.18	12.62%
存货	82.59	0.35%	596.49	2.24%
其他流动资产	35.28	0.15%	1.2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16.48	21.04%	5,169.50	1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12.58%	5,000.00	18.79%
固定资产	5,294.92	22.21%	5,869.93	22.06%
在建工程	8,697.69	36.48%	8,697.69	32.68%
无形资产	1,648.79	6.92%	1,688.18	6.34%
长期待摊费用	42.53	0.18%	45.23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6	0.59%	141.56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5.50	78.96%	21,442.59	80.57%
资产总计	23,841.97	100.00%	26,612.09	100.00%

在资产规模方面，2015 年末、2016 年末，佳沃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26,612.09 万元、23,841.97 万元。2016 年佳沃股份资产总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有所降低。

在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分别是 19.43%、21.0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分别是 80.57%、78.96%。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略有提高。

在资产占比方面，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	32.73%
应付账款	594.47	21.60%	1,808.20	29.59%
预收款项	-	-	2.77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9.61	0.71%	19.41	0.32%

应交税费	10.19	0.37%	1.25	0.02%
应付利息	-	-	2.81	0.05%
其他应付款	466.63	16.96%	562.53	9.21%
流动负债合计	1,090.89	39.64%	4,396.98	71.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61.00	60.36%	1,713.00	28.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00	60.36%	1,713.00	28.04%
负债合计	2,751.89	100.00%	6,109.98	100.00%

在负债规模方面，2015 年末、2016 年末，佳沃股份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109.98 万元、2,751.89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在负债结构方面，2015 年末、2016 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96%、39.64%。

在负债占比方面，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6.56	692.49
其中：营业收入	686.56	692.49
二、营业总成本	1,391.89	10,654.92
其中：营业成本	491.89	512.32
税金及附加	36.68	0.40
销售费用	-	14.61
管理费用	1,576.10	2,180.45
财务费用	54.28	89.07
资产减值损失	-767.05	7,858.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6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66	-9,962.43
加：营业外收入	1,105.75	97.40
减：营业外支出	110.12	7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97	-9,944.32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97	-9,94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97	-9,944.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滞，收入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0,532.29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858.08 万元，2016 年转回 820.00 万元；（2）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 852 万元。

（三）审计报告类型

1、佳沃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类型

2016 年 4 月 22 日，利安达对佳沃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2325 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载明：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万福生科在 2015 年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长短期资产共计提了 6,816.14 万元的减值准备，对公司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判断其准确性及合理性。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万福生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福生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万福生科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万福生科 2015 年度亏损 99,443,173.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福生科 2015 年度亏损 99,624,307.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福生科累计亏损已达 307,376,681.66 元；自 2014 年 10 月至此次审计报告日，万福生科的主营生产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万福生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佳沃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类型

2017 年 4 月 13 日，利安达对佳沃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7】第 2124 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载明：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万福生科存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644,137.85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7,352,168.13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51,603,844.96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 683,333.08 元；由于 2015 年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长短期资产共计提了 6,816.14 万元的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判断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及恰当性，同时固定资产减值、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本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计算的影响金额无法准确计算，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万福生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福生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万福生科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万福生科从 2014 年 10 月起主营生产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万福生科累计亏损已达约 3 亿元左右。万福生科已在财务报表附

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业务与技术进行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星股份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星股份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下属“水产品冷冻加工”（行业代码 C1361）。

（一）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的水产品加工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规划管理和行业协会协调指导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部门对海洋渔业的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承担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参与品牌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提出水产品国际贸易政策建议等宏观管理职能；省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厅，省、市（地）县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局，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行业协会组织中国水产学会、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等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目前，水产品加工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

国星股份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已建立起了以水产国家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衔接、相配套的比较健全的水产标准体系。我国制定的水产品加工业相关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SC/T3009-199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等。近年来，我国加大对水产品质量的监管和宣传，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均高度重视。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认可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以及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此外，还积极推进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欧盟认证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2011 年 6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42 号），明确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2、《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8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第 79 号），明确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3、《SC/T3009-199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1999 年 10 月，农业部批准发布了 SC/T3009-1999《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农市[1999]146 号文“关于颁布《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等 5 项行业标准的通知”），规定了水产品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水产品加工卫生控制要点以及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原则为基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程序与要求。

4、《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营等分工协作，推动水产加工企业向集团化发展，实施水产加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引导水产加工企业重视节能环保，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大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开发利用力度，提高水产品附加值；利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发展精深加工水产品，加快开发包括冷冻或冷藏分割、冷冻调理、鱼糜制品、罐头等即食、小包装和各类新型水产功能食品；鼓励东南沿海地区在巩固鳗鲡、对虾、贝类、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加工优势基础上，大力发展远洋水产品和近海捕捞水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和扶持内陆省份开展淡水产品加工。形成全国沿海一条线、内陆局域成片、产业一条链的水产品加工产业格局。

5、《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农业部发布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健康养殖、合理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转变养殖发展方式，压减低效、高污染产能，大力发展标准化健康养殖；优化捕捞空间布局，调减内陆和近海，开拓外海，发展远洋；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拓展渔业功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质量安全，保护资源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信息装备，促进科技兴渔，强化依法治渔，加快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6、《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进渔业转型升级，以保护资源和减量增收为重点，推进渔业结构调整。统筹布局渔业发展空间，合理确定湖泊和水库等公共水域养殖规模，稳定池塘养殖，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加强养殖池塘改造。加快渔政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国渔政执法监管指挥调度平台。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完善远洋捕捞加工、流通、补给等产业链，建设海外渔业综合服务基地。

7、《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食品工业发展目标。推动东部地区食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更好满足食品消费升级需求。支持骨干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原料生产、加工物流、市场营销等环节融合发展。鼓励食品企业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原料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生产，建立稳定的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健全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效率和水平。

8、《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1 月，农业部发布《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提升渔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渔业现代化发展道路。到 2020 年，实现渔业产值达到 14,000 亿元，增加值 8,000 亿元，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10%左右。

（三）行业概况

中国已成为海鲜消费大国，随着消费水平的逐渐提高，越来越多的进口海鲜产品也为国内消费者了解和接受。随着中国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海鲜需求也趋于多样化，选择面也越来越广。近年来受禽流感、口蹄疫等事件影响，国内消费者对于海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包括三文鱼、银鳕鱼、北极甜虾等中高端进口海产品需求的增长显著。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尤其是海外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的水产品加工行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一是水产加工业的整体实力明显提高，产业结构正逐步发生变化，由过去的粗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工技术水平不断上升，质量卫生意识大大增强，品种结构日趋合理，高附加值产品增长明显。二是加工企业走向集中并基本形成了一系列出口加工园区，目前水产加工园区大多集中在沿海地区，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水产品加工链条，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三是加工行业的品牌意识逐步增强，随着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强，一批

有实力的企业逐步走上了品牌战略的轨道，水产加工企业越来越重视品牌形象。

水产品加工业与其上游的海洋捕捞业、水产品养殖业关联性较强。海洋捕捞的品种与数量直接影响海洋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经过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过度捕捞，深海鱼种群的数量急剧下降，海洋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近年，各国为遏制过度捕捞均出台了相关措施，例如，欧盟对各主要渔业国的捕捞配额都进行了严格限制。在部分捕捞品种数量下降的同时，更多的海产品种类逐步取代传统加工鱼种走上百姓餐桌，日渐被消费者接受，越来越多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开始生产此类品种。单靠自然捕捞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因此水产品养殖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以我国为例，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我国渔业水产品总产量达6,900万吨，比上年增长3.0%。其中海水及淡水养殖水产品总产量5,156万吨，比上年增长4.4%。水产品养殖在我国渔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随着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水产品养殖将保持较为可观的增长态势。

影响本行业的下游市场包括国内外各商超、大型经销商、各终端消费者。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作为水产品主要进口地，每年均从世界各国进口大量水产品，发达国家水产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而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上升，对含有优质蛋白、营养丰富的水产品需求亦逐渐增加。因此，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促进本行业规模的增大，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引导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水产销售渠道的开拓和流通的便利性，使水产消费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

未来一段时期，中国水产品市场空间仍较大。可以预见，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品种的优化和消费理念的转型，以及在国内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不断的开拓下，我国水产品消费内销市场拥有较大潜力。

（四）市场规模

2014年，中国水产加工品总量2,053.16万吨，同比增长5.07%，其中海水加工产品1,678.63万吨，同比增长5.53%，占水产加工品总量的81.78%，淡水加工品374.52万吨，同比增长3.03%。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9,663个，同比减少

1.14%，加工能力 2,847.24 万吨/年，同比增长 3.71%，水产品加工产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传统海水产品加工受到资源制约，发展相对较慢，尤其受到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以及加工原料紧张等因素影响，呈逐年缓慢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快节奏、多元化生活体验的发展，针对国内市场的新的水产加工产品类型和品种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尤其是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淡水鱼糜制品、生鲜调理食品、即食休闲食品、海洋保健品以及传统风味改良食品成为科研关注和产业投资热点。（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渔业年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巨大

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111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同时，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 2016-2025》，“十三五”期间水产品总消费量将持续增长，年均增长 1.4%，2020 年水产品总消费量 7,203 万吨。2025 年水产品总消费量将进一步增至 7,542 万吨。同时，在水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和安全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的同时，水产品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均衡。在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的支撑作用下，价格整体将保持稳中有涨态势。未来 10 年，预计水产品价格年均涨幅在 3%左右。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品种的优化和消费理念的转型，我国水产品消费将会持续增长。（数据来源：《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符合人们崇尚健康的消费理念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由“温饱型”向“营养型”、“健康型”转变，自然、绿色、生态、健康的水产品备受人们的青睐，水产品成为农产品批发市场中成交量最大的商品，水产品将成为国民粮食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产品是目前人们消费食品中相对营养价值较高的一类，主要体现在其蛋白含量高、蛋白质消化率高，吸收率也高于其它肉食品

如猪、鸡、牛等陆生动物中的蛋白质；水产品富含不饱和脂肪，对人类的健康有益而无害，多食鱼肉不会像多吃猪肉易引起血脂升高及心血管疾病；水产品还含有丰富的脑磷脂和卵磷脂，亦能促进人类健康、长寿。

（3）世界范围内产业转移的机遇

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和就业机会的增多，发达国家劳动密集型的产业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水产加工业作为一个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同样存在产业转移的趋势。随着发达国家直接从事水产业的劳力日趋短缺，水产生产呈萎缩状态。中国作为世界上的水产大国，具有养殖生产规模大、技术先进、劳动力资源丰富、加工能力强等优势，具备产业承接的先天优势和极强的竞争力，为我国水产行业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遇。随着我国水产品加工能力的增强和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的崛起，我国已成为世界水产品加工贸易的主要基地之一，在国际市场分工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4）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对加快我国农业发展日益重视，作为农业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水产养殖业，由于其具有市场前景广阔和可实现农民致富增收等优点，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十二五”是我国渔业快速发展的五年，中央渔业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157.51 亿元，财政支持资金达到 1,290.52 亿元，分别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4.15 倍和 1.54 倍。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召开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把现代渔业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使之走在农业现代化前列，努力建设现代化渔业强国。《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渔业定位为国家战略产业，提出了发展渔业的总体目标和发展方向，为渔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持。

（5）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因素

近年来，我国渔业持续较快发展，水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市场供应充足，为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促进农渔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渔业成为国家战略产业。目前，渔业领域存在发展方式粗放、设施装备落后、资源日益衰竭、水域污染严重等问题。对此，《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

导意见》提出了优化养殖空间布局、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促进捕捞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链延伸拓展等渔业发展目标，着力提升水产加工流通。积极引导水产加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加工保鲜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开展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平台建设，提升从池塘、渔船到餐桌的水产品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减少物流损失，有效提升产品品质。鼓励发展订单销售、电商等新型营销业态，加强方便、快捷水产加工品开发研究，拓展水产品功能，引导国内水产品市场消费，推动优质水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进营房。国星股份以水产产业化经营为主业，符合国家海洋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

（6）水产品加工技术的发展

水产品加工业的加工技术与设备水平的发展，尤其是生物工程技术、声学光学技术等行业中的运用，为国内水产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且随着冷冻保鲜技术的不断发展，冷冻水产品质量大幅提升，基本保持了新鲜水产品的风味，冷冻水产品消费逐渐成为生活中的必须消费品。

2、不利因素

（1）渔业资源日趋紧张

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城市扩容，沿海、城郊优良的渔业水域、滩涂被大量占用，传统的养殖区域受到挤压，部分宜渔水域受到污染，鱼类的产卵场遭受破坏，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濒危程度加剧，国内渔业资源将越来越紧张。而国际社会对公海渔业资源管理日趋严格，各国对公海资源开发争夺日益激烈，对专属经济区资源的管理也越加重视，渔业资源的刚性约束将成为今后长时期制约我国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2）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隐患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消费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但目前我国部分渔业水域环境质量下降，导致水产品被污染的几率增加；水产养殖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水产品药残超标事件偶有发生；部分加工企业质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加工过程中仍存在使用禁用物质或掺假使假行为；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诸多隐患，使得我国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备受社会舆

论关注，给国内消费者造成消费阴影，亦影响我国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

（3）国际贸易当中的摩擦问题

我国加入 WTO 以后，不少国家由原来设置高额关税转而通过设置或提高安全卫生壁垒、技术壁垒来阻止我国农产品的进口。近年来的国际贸易摩擦严重影响我国水产品的出口。目前，日本、美国、韩国、欧盟和香港是我国水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但出口品种仍显单一，以冷冻品为主。而美国等国对我国水产品出口的限制和反倾销事件不断发生，无疑会影响水产品的对外贸易。

（4）汇率波动影响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水产品进口及出口带来影响，过去几年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我国出口水产品的价格优势进一步缩小，依靠价格优势取胜的低附加值加工出口企业将面临较大压力。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水产行业是资金、技术及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也是自然资源依赖型产业，水产品作为食品，亦存在明显的食品质量安全壁垒。

1、质量安全壁垒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产品质量安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社会稳定的保障。它不仅关系着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影响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鉴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国家也日益提高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相继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体现了国家对实现全民性的产品质量安全的决心。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国外主要水产进口国纷纷提高了对进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供应商通过 BRC、ACC 之 BAP 等认证，水产行业质量安全壁垒越来越高。

2、资源壁垒

水产养殖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对水域、气候、生态环境的要求较为严格，养殖环境直接影响到养殖生物能否生存，并将直接影响产品口感、规格、品质。水产加工依赖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前期进入的水产加工企业与备案养殖户保持

稳定合作的供应关系。资源壁垒要求进入企业必须拥有适宜水产品养殖的海域（水）资源。

3、技术壁垒

水产行业各环节都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如水产种苗选种育种、种质提纯复壮、饲料营养添加剂的研发、健康养殖技术、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等都需要企业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持续研发。

4、资金规模壁垒

随着人们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高度关注，要满足消费者“从养殖基地到餐桌”的健康、安全水产品需求，需要水产企业投入较大的资金，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购入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七）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采购方面，国星股份的水产品主要来源进口，供应商主要为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由于欧盟、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对渔业捕捞普遍实施捕捞期限和捕捞配额双重管理模式，有些鱼类品种的捕捞和供应季节性明显。公司管理层结合捕捞渔季季节性特点和季节性价格波动特点，对部分鱼种的原材料采购进一步按捕捞淡旺季制定阶段性分季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狭鳕鱼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的3-6月，北极甜虾的采购主要集中在8-10月。

销售方面，国星股份主要产品为冷冻水产品。受产品特点和节假日安排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在冬季。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影响

上游行业为世界的渔业资源，现阶段世界渔业资源由两种模式提供，一种为野生渔业资源，另一种为水产养殖资源。两种模式相辅相成，为世界各国提供日常消费所需的水产品。由于欧盟、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对渔业捕捞普遍实施捕捞期限和捕捞配额双重管理模式，有些鱼类品种的捕捞和供应季节性明显，

影响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采购价格主要受水产品品种的资源稀缺性（稀缺品种价格高）、市场整体的供需情况及原油价格（通过运输成本影响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2、下游行业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市场包括国内外各商超、大型经销商、各终端消费者。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作为水产品主要进口地，每年均从世界各国进口大量水产品，发达国家水产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而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上升，对含有优质蛋白、营养丰富的水产品需求亦逐渐增加。因此，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促进本行业规模的增大，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引导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水产销售渠道的开拓和流通的便利性，使水产消费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

（九）行业竞争格局

2014 年，中国水产加工品总量 2,053.16 万吨，同比增长 5.07%，其中海水加工产品 1,678.63 万吨，同比增长 5.53%，占水产加工品总量的 81.78%。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9,663 个，同比减少 1.14%。从整体上看，2014 年水产品加工总量同比增长 5.07%的同时，加工企业数量同比减少 1.14%，竞争程度进一步提高。从地域分布上看，山东省、福建省、浙江省、辽宁省、江苏省和广东省水产加工品总量占全国水产加工品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2.83%、15.20%、11.11%、11.11%、7.89%和 6.82%，以上 6 个地区水产加工品总量合计占全国水产加工品总量的 84.95%，行业竞争区域化明显。（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渔业年鉴）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

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水产品加工、运输及贸易为一体的外商独资企业，是在香港上市的太平洋恩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直属公司，主营深海鱼加工，产品出口到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②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以加工、出口水产品和农副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外向型股份制上市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在大连市金州区三里村建设了大规模的现代化加工基地。该公司的主要海产品加工产品为速冻鲈鱼片、速冻鲑鱼片、速冻鳕鱼片、速冻马哈鱼片、速冻扇贝柱、速冻熟鳕等，主要销往日韩、新加坡、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③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是万向集团投资控股的农业产业化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主营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主要产品为金枪鱼、鱿鱼、黄花鱼、带鱼等。

④鲜码头

鲜码头是一家新型 O2O 商业模式海鲜网络商城平台，主体为北京未来码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鲜活实体店配送总部基地设在地处北京最大的海鲜集贸批发市场（京深海鲜市场），旗下从福建福清、平潭、厦门，广东，海南，山东等养殖基地和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多个国家每天即时空运新鲜海货并配送销售，配送服务遍布全国各地。

⑤青岛八千米深海鱼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八千米深海鱼食品有限公司旗下有“八千米”、“苑洋”两大品牌。“八千米”品牌定位于南极圈、北极圈海区捕捞的冷水深海鱼、虾、贝、蟹类产品；“苑洋”品牌定位于海洋野生鱼及其精加工产品。该公司是目前中国较大的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精加工深海鱼公司。

（十）国星股份的竞争优势

1、国星股份的竞争优势

（1）多渠道销售优势

国星股份依托富华和众、青岛海买，共同构建起全球深海野生海鲜采购、加工、销售完整的产业链。“海买”品牌则是依托上述平台，在中国零售市场的产业链成功延伸。并积极拓展进口海鲜 O2O 业务模式，通过主要互联网电商平台，

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青岛海买在拓展线上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线下零售终端渠道的建设。“海买”牌进口海鲜已进入华北、东北、华东地区的 200 余家商场超市。青岛海买也在积极发展海买品牌专卖店，目前已在青岛开立 4 家专卖店，在北京开立 1 家专卖店，在全国共开立 120 余家加盟店。2017 年，公司计划新开立 3 家专卖店。2015 年 5 月，青岛海买与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公司展开为期三年的招商加盟店合作，目标为三年内增加加盟店 300 家，逐步形成覆盖主要大中城市的销售网络。

互联网电子商务订单逐年爆发式增长对传统零售业产生巨大冲击。然而对于生鲜产品尤其是冷冻品，部分消费者仍持观望态度，原因是目前第三方冷链配送服务滞后，无法同时兼顾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和品质要求。国星股份依托线上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与线下实体店铺物流相结合的新模式，通过保证质量与完善冷链配送的方式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随着第三方冷链短板的逐步完善，未来冻品电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青岛海买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881.65 万元；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9,232.04 万元，同比增长 56.96%。

（2）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毕业于相关专业，多年一直任职于水产行业，对该行业有较为深厚的理解，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对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库存管理、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和营销管理有深刻的理解，行业管理水平较高。公司专门招聘了德籍国际营销专家，具有在国外大型水产品加工企业工作经历，了解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在水产品加工领域，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培育了一批技术熟练、生产效率高的一线员工，人员流失率低。

（3）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作为出口加工型企业，客户资源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凭借过硬的质量和良好的信用，国星股份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国外客户建立了广泛而紧密的行销网络，这些客户实力雄厚，拥有全球各主要地区的销售网络，且通常还拥有捕捞船队，有些客户还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

稳步增长。

国星股份前五名重大客户拥有全球性或区域性的销售渠道，能将公司产品最终投放到欧盟、美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市场。国星股份与最大客户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虽尚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但双方已经合作多年，合作期间未发生重大纠纷，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4）供应商资源优势

作为从事冷冻海洋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加工及销售的综合性企业，供应商资源是衡量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指标。国星股份管理层经验丰富，熟悉原材料采购市场，一直以来均直接与国外多家船公司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可保证以优惠的价格获得品质可靠的原材料来源。富华和众是目前国内主要的北极甜虾进口商之一，与国外拥有捕捞配额的船公司签订了独家、优先代理权。

（5）区位优势

国星股份地处青岛，生产基地交通便利，邻近流亭机场，高速公路网络发达。青岛港由青岛老港区、黄岛油港区、前湾新港区和董家口港区等四大港区组成，各港码头均有铁路相连，是我国仅次于上海、深圳的第三大集装箱运输港口。公司在青岛进行进出口贸易，能够利用青岛健全的交通网络，有效地减少运输成本。

国星股份所在地可以辐射山东、河南等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对于招聘工人有较大优势。

（6）质量控制和安全卫生优势

国星股份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 **MSC**（监管链标准）、**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欧盟、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符合中国和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中国海关认证的 **A** 类管理企业，出口货物查验率低，审核手续简洁，能够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2、国星股份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未来发展资金不够充裕

国星股份整体的资本规模相对上市公司较小。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7.3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需要根据水产品捕获季节集中采购，所以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均会采用进口押汇的贸易融资方式获取大量的经营流动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对良好的发展的机遇，完全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实施大规模快速扩张的难度较大，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2）产品种类有待增加，产品结构有待优化

国星股份主营产品中，鳕鱼与北极甜虾的销售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 年，该两项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88.43%，产品结构有待优化。

（3）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在国内市场，海买品牌创立时间较短，国星股份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同行业上市企业相比较弱，在营销渠道和广告宣传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61.41	19.90%	9,197.45	18.29%
应收账款	15,748.32	29.96%	15,384.02	30.59%

预付款项	157.49	0.30%	1,608.10	3.20%
其他应收款	988.33	1.88%	162.41	0.32%
存货	19,386.25	36.88%	17,102.36	34.01%
其他流动资产	715.91	1.36%	490.59	0.98%
流动资产合计	47,457.71	90.29%	43,944.93	87.39%
固定资产	4,749.77	9.04%	5,914.45	11.76%
无形资产	177.42	0.34%	177.86	0.35%
长期待摊费用	57.99	0.11%	83.06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6	0.23%	167.40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6.24	9.71%	6,342.77	12.61%
资产总计	52,563.95	100.00%	50,287.70	100.00%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的资产规模相对稳定，逐年增加。从资产结构上看，2015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7.39%和90.29%，所占比例较高且相对稳定。报告期末，国星股份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2.97	9.04
银行存款	6,752.73	5,589.34
其他货币资金	3,695.71	3,599.07
合计	10,461.41	9,197.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67.1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97.45万元和10,461.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9%和19.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695.71元，系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国星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074.74	15,729.37
坏账准备	326.42	345.36
应收账款	15,748.32	15,384.02
应收账款增幅	2.37%	-
收入增幅	8.46%	-

国星股份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2.37%，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8.46%，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的增加，且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回款能力提高。

报告期末，国星股份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013.22	99.62%	15,348.66	97.58%
1 至 2 年	61.52	0.38%	380.36	2.42%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0.35	0.00%
合计	16,074.74	100.00%	15,729.37	2.42%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8%和 99.62%，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报告期末，国星股份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13.22	320.26	2.00%	15,348.66	306.97	2.00%
1 至 2 年	61.52	6.15	10.00%	380.36	38.04	10.00%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0.35	0.35	100.00%
合计	16,074.74	326.42		15,729.37	345.36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存货

报告期末，国星股份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4.91	-	4,944.91	6,066.42	-	6,066.42
在途物资	4,950.33		4,950.33	-	-	-
库存商品	9,154.81	-	9,154.81	10,957.83	234.71	10,723.12
周转材料	336.20	-	336.20	312.82	-	312.82
合计	19,386.25	-	19,386.25	17,337.07	234.71	17,102.36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3.35%，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国星股份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国星股份 2016 年 12 月末在途物资为采购的尚未到货的北极甜虾，主要形成原因为：国星股份从 Sirena A/S 采购北极甜虾的结算模式为 CIF，由于双方未在合同中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特殊约定，按惯例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风险报酬即转移。2016 年年末在途物资即为采购的卖方已装运出港但尚未到达青岛港口、国星股份尚未入库的北极甜虾。以上货物于 2017 年 1 月、2 月到港后，公司及及时办理报关手续并入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国星股份 2016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其他		
库存商品	234.71	-	-	234.71	-	-	-	已全部对外销售
合计	234.71	-	-	234.71	-	-	-	

2015 年末，湛江旭骏部分存货损毁，无法正常销售，经减值测试，计提 234.7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该部分产品已于 2016 年度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存货跌价准备全额转销。

2016 年末，国星股份按照计提政策对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47.35	40.61%	25,132.52	58.90%
应付账款	18,910.52	41.18%	12,226.79	28.65%
预收款项	239.44	0.52%	57.57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114.11	4.60%	832.39	1.95%
应交税费	148.56	0.32%	240.83	0.56%
应付利息	79.29	0.17%	116.82	0.27%
其他应付款	2,570.17	5.60%	293.29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	0.78%	-	-
流动负债合计	43,069.43	93.79%	38,900.22	91.16%
长期借款	2,850.00	6.21%	3,770.00	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00	6.21%	3,770.00	8.84%
负债合计	45,919.43	100.00%	42,670.22	100.00%

从负债总规模看，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42,670.22 万元和 45,919.43 万元，负债余额逐年增加。从负债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6%和 93.79%。报

告期末，国星股份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2,400.00
质押借款	-	2,191.36
保证借款	18,647.35	20,541.16
合计	18,647.35	25,132.52

保证借款是由张志刚、李宏伟、李媛、韩明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

国星股份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5.80%，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运营资金安排，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银行借款。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904.69	12,224.54
1 年以上	5.83	2.25
合计	18,910.52	12,226.79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应付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③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114.11	832.39

合计	2,114.11	832.39
----	----------	--------

国星股份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3.98%，主要原因为计提且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1,986.50	133.59
押金等其他款项	583.67	159.70
合计	2,570.17	293.29

国星股份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76.32%，主要为与张志刚、李宏伟往来款余额增加 1,586.41 万元所致。

报告期末，国星股份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⑤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50.00	3,770.00
合计	2,850.00	3,770.00

保证借款由李宏伟、张志刚等提供担保，并以房产、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做为抵押，具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

国星股份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4.40%，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运营资金安排，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银行借款。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37%	79.69%

流动比率	1.10	1.13
速动比率	0.65	0.69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国星股份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补充运营资金缺口，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69%和 85.37%，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

国星股份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大于 1。由于经营过程中需储备一定的存货，导致速动比率小于 1。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对国星股份增资 17,422.60 万元，将降低国星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财务风险。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9	6.59
存货周转率（次）	4.32	4.14

国星股份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降低 10.67%，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提高 4.31%，公司运营效率较为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290.01	83,045.58
其他业务收入	3,321.88	1,423.61
合计	91,611.89	84,469.19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加工及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国星股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045.58 万元和 88,290.01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为水产品原材料和水产品加工下脚料销售收入。

（1）产品构成

最近两年，国星股份按照产品构成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鳕鱼	43,732.02	49.53%	42,020.75	50.60%
北极甜虾	34,341.45	38.90%	33,007.45	39.75%
比目鱼	4,046.55	4.58%	2,466.52	2.97%
红鱼	1,746.45	1.98%	1,865.95	2.25%
其他海产品	4,423.55	5.01%	3,611.13	4.35%
加工费收入	-	-	73.77	0.09%
合计	88,290.01	100.00%	83,045.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鳕鱼和北极甜虾产品的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该两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5,028.20 万元和 78,073.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8%和 88.43%。

2016 年度，公司鳕鱼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3,732.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7%。公司鳕鱼的原材料全部来自于进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与海外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2016 年度，公司北极甜虾实现销售收入 34,341.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4%。公司北极甜虾原材料来自进口，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

（2）业务构成

最近两年，国星股份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业务	49,281.31	55.82%	47,663.92	57.39%
批发业务	29,793.64	33.75%	29,571.16	35.61%
零售业务	9,215.06	10.44%	5,810.49	7.00%

合计	88,290.01	100.00%	83,045.58	100.00%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批发和零售业务，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的增长。

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为对国外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德国、英国、法国、美国、俄罗斯、波兰、乌克兰等欧美市场及亚洲新兴市场，主要销售鳕鱼、红鱼、比目鱼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扩大，2015 年和 2016 年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9%和 55.82%，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前身为外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外市场上拥有丰富客户资源，与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等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国外市场销售的有利地位，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收入为对国内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其中，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经销商，零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商场超市、电商以及直营专卖店和加盟店等。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国内市场对高品质海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生鲜电商的发展也为公司业务的扩展提供的必要的渠道，2016 年公司国内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其中，公司 2016 年零售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58.5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继续拓展零售渠道，增开专卖店，并加大与顺丰优选、京东商城、本来生活网等生鲜电商平台的合作，商超、电商、专卖店等渠道销售收入均大幅增长。

（3）地区构成

最近两年，国星股份按客户所在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49,281.31	55.82%	47,663.92	57.39%
国内	39,008.70	44.18%	35,381.66	42.61%
合计	88,290.01	100.00%	83,045.58	100.00%

具体分析见本小节之“（2）业务构成”。

2、毛利率分析

（1）按照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鳕鱼	6,863.03	15.69%	5,330.77	12.69%
北极甜虾	3,226.68	9.40%	3,893.65	11.80%
比目鱼	139.32	3.44%	213.97	8.67%
红鱼	419.28	24.01%	357.17	19.14%
其他海产品	1,510.35	34.14%	493.20	13.66%
加工费收入	-	-	67.88	92.01%
合计	12,158.65	13.77%	10,356.64	12.47%

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贸易、加工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市场需求量以及国际渔业捕获量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会呈现一定的波动，导致产品的毛利率发生变动。

公司利润来源于鳕鱼和北极甜虾产品。2015 年和 2016 年，鳕鱼毛利率分别为 12.69%和 15.69%，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1）鳕鱼原料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降低。国星股份鳕鱼原料 2015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8,396 元/吨，2016 年采购价格为 7,453 元/吨，2016 年鳕鱼原料采购价格回落主要由两个因素影响：首先，国星股份鳕鱼原料主要在俄罗斯海域捕捞，俄罗斯捕捞量稳步上升，市场原料供应充足；其次，中国境内加工厂开工能力不足，原料市场承接能力弱，以上两个因素导致鳕鱼采购价格下降；（2）鳕鱼主要用于出口，国外市场较为成熟，同时公司与国外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价格波动不大。

2015 年和 2016 年，北极甜虾毛利率分别为 11.80%和 9.40%，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1）北极甜虾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提高。国星股份北极甜虾

2015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35,701 元/吨，2016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39,210 元/吨，甜虾采购价格逐年提高的原因为：①国星股份的北极甜虾由加拿大公司捕捞，加拿大对甜虾采用配额制度管理，每年的捕捞量都在政府监控之下，近年配额呈下降趋势，导致以美元计价的甜虾采购成本增加；②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稳步提升，甜虾市场增长较快，从而导致甜虾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③2016 年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为 6.9370，与年初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6.4936 相比，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贬值 6.83%，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贬值导致以人民币记账的甜虾采购成本增加；（2）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甜虾市场增长较快，甜虾销售价格同时上涨，但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低于同期采购成本的上涨。同时 2016 年，国星股份为开拓市场，零售市场进行了一系列的促销活动，毛利率有所降低。

（2）按照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出口业务	7,185.62	14.58%	5,596.58	11.74%
批发业务	2,963.18	9.95%	3,313.12	11.20%
零售业务	2,009.85	21.81%	1,446.94	24.90%
合计	12,158.65	13.77%	10,356.64	12.47%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出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4%和 14.58%。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鳕鱼、比目鱼和红鱼等，首先，受国际原料供应市场的影响，2016 年鳕鱼等产品采购价格较上年降低；其次，国外市场较为成熟，客户亦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销售价格波动不大。综上，2016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高。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0%和 9.95%，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0%和 21.81%，公司零售业务主要渠道包括商超、电商、专卖店和加盟店等。2016 年，受国际原料供应市场以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的影响，按照人民币计价的北极甜虾等产品采购价格增加，同时公司加大零售渠道促销力度，导致 2016 年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3) 按照客户所在地区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国外	7,185.62	14.58%	5,596.58	11.74%
国内	4,973.03	12.75%	4,760.06	13.45%
合计	12,158.65	13.77%	10,356.64	12.47%

具体分析见本小节之“(2) 按照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3、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1) 利润主要为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611.89	84,469.19
减：营业总成本	88,860.70	82,402.84
加：投资收益	567.47	2.74
二、营业利润	3,318.67	2,069.09
加：营业外收入	260.15	48.59
减：营业外支出	4.48	3.56
三、利润总额	3,574.34	2,114.13
减：所得税费用	105.00	202.18
四、净利润	3,469.34	1,91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9.34	1,911.95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19.70	48.29
综合收益总额	3,449.64	1,960.24

国星股份 2016 年净利润为 3,469.3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557.39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受鳕鱼产品采购价格降低的影响，鳕鱼销售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1,532.26 万元；受北极甜虾采购价格的上涨因素影响，北极甜虾销售毛利较 2015 年减少 666.97 万元；公司销售的其他海产品包括加拿大龙虾、加拿大雪蟹、阿根廷红虾、南极长寿鱼、北极贻贝等，这些品种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但是毛利率高，销售收入增长快，国星股份 2016 年其他海产品销售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1,017.15 万元。

②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国星股份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829.84 万元，具体原因见本小节“5、经营成果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①销售费用”。

③国星股份 2016 年对外转让国星国际和湛江旭骏 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567.47 万元，导致投资收益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564.73 万元。

④国星股份 2016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15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98.06 万元。

（2）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鳕鱼	6,863.03	56.45%	5,330.77	51.47%
北极甜虾	3,226.68	26.54%	3,893.65	37.60%
比目鱼	139.32	1.15%	213.97	2.07%
红鱼	419.28	3.45%	357.17	3.45%
其他海产品	1,510.35	12.42%	493.20	4.76%
加工费收入	-	0.00%	67.88	0.66%
合计	12,158.65	100.00%	10,356.64	100.00%

国星股份的综合毛利逐年增加，利润主要来源于鳕鱼和北极甜虾，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89.07%和 82.98%。

4、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国星股份主要从事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鳕鱼、北极甜虾等，所以，水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对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有直接影响。

5、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详见本章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情况”和“3、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期间费用构成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318.32	4.71%	3,488.48	4.13%
管理费用	2,067.19	2.26%	1,950.05	2.31%
财务费用	3,264.71	3.56%	3,127.94	3.70%
小计	9,650.22	10.53%	8,566.47	10.14%
营业收入	91,611.89		84,469.19	

国星股份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港杂费、冷藏费、运费、促销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

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港杂费	1,100.77	1,094.12
运费	963.80	849.15
促销费	655.29	331.65
冷藏费	636.19	535.67
工资	433.92	181.77

房租	134.28	182.70
办公费	87.96	71.93
包装费	42.79	13.57
社保	39.70	25.41
差旅费	32.24	21.55
其他	191.38	180.95
合计	4,318.32	3,488.48

国星股份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829.82 万元，增长 23.79%，主要原因：首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港杂费、运费和冷藏费支出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0.61%、13.50%和 18.76%；其次，为开拓终端零售市场，2016 年青岛海买和北京海买促销活动较多，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员绩效工资增长，导致促销费和工资支出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同时，2016 年房租费用较 2015 年减少主要为国星股份减少冷库租赁所致。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014.19	937.86
社保	156.00	157.66
差旅费	151.15	96.71
咨询费	134.00	124.86
折旧	90.87	29.01
招待费	89.86	93.36
资产保险费	81.69	54.21
办公费	77.37	50.29
交通费	66.20	134.66
房租	36.65	72.06
水电费	27.43	13.72
福利费	15.57	27.60

无形资产摊销	7.64	5.51
其他	118.59	152.54
合计	2,067.19	1,950.05

国星股份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岗位人员工资、社保等职工薪酬，已经发生的差旅费、咨询费、折旧费、招待费、保险费和办公费等，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6.01%，较为稳定。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571.00	1,481.13
减：利息收入	4.94	15.13
汇兑损益	1,362.33	1,366.70
其他	336.31	295.24
合计	3,264.71	3,127.94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同时公司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规模均较大，所以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金额占财务费用的比例较高。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波动不大。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5.69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5	3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1	1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4
小计	823.15	47.78
所得税影响额	-69.11	3.28

合计	892.25 5	44.49
占净利润的比例	25.72%	2.33%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收到政府补助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3%和 25.72%。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国星股份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子公司处置损益	567.4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78
合计	565.69

①子公司处置损益

子公司处置损益为国星股份 2016 年处置全资子公司国星国际和湛江旭骏产生的损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星股份与龚礼发签署《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湛江旭骏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00,000.00 元，同时国星股份承担湛江旭骏全部债务 3,119,245.44 元，实际转让价格为 15,380,754.56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收回。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星股份与矫涛本签署《关于国星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约定，国星国际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90,779.37 美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收回。

国星股份转让湛江旭骏、国星国际 100%股权共确认投资收益 567.47 万元。

②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1.78 万元为湛江旭骏于 2016 年度处置车辆产生的损益。

（2）政府补助

国星股份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85.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8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产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灾区复产贷款贴息	81.93	与收益相关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货车报废财政补贴	0.8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构成及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81	4,60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3	-12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35	-36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73	-1,53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32	2,594.99

报告期内，国星股份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稳定增长，说明国星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效率较高。国星股份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46%；（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收入上涨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2.37%；（3）充分使用商业信用额度，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66%。

国星股份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625.55 万元，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 891.93 万元；（2）本年度构建固定资产等支出现金 388.02 万元。

国星股份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1,099.42 万元，主要原因为：（1）本年偿还银行借款较多，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减少了 6,485.17 万元和 92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本年度支付现金股利 4,422.60 万元。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9.34	1,91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79	44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8.58	562.79
无形资产摊销	7.64	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14	4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	0.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3.34	2,84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47	-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4	-10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2.62	1,16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30	-5,93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05.25	3,671.58
其他	-	-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81	4,60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5.70	5,598.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98.38	3,003.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32	2,594.99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81	4,609.54
净利润	3,469.34	1,9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38	2.41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1 和 3.38，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见本节“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配置较为合理，经营活动较为稳健。

（四）标的公司的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13%的税率、加工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综合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通知》规定，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搯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该部分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对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2016年度的备考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审阅并出具《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2232号），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如下：

1、本次重组前后的资产规模及结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变化情况	
	交易后金额	交易后比例(%)	交易前金额	交易前比例(%)	金额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39.75	18.13	4,778.34	20.04	10,461.41	218.93
应收账款	15,320.98	18.22	59.21	0.25	15,261.78	25,776.28
预付款项	174.58	0.21	29.50	0.12	145.08	491.86
其他应收款	957.64	1.14	31.55	0.13	926.09	2,935.31
存货	19,606.78	23.32	82.59	0.35	19,524.18	23,639.24
其他流动资产	751.19	0.89	35.28	0.15	715.91	2,028.95
流动资产合计	52,050.92	61.92	5,016.48	21.04	47,034.45	93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3.57	3,000.00	12.58	-	-
固定资产	12,257.79	14.58	5,294.92	22.21	6,962.86	131.50
在建工程	8,697.69	10.35	8,697.69	36.48	-	-
无形资产	2,719.72	3.24	1,648.79	6.92	1,070.93	64.95
商誉	4,979.04	5.92	-	-	4,979.04	-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	0.12	42.53	0.18	57.99	1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6	0.14	-	-	121.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6	0.17	141.56	0.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7.37	38.08	18,825.50	78.96	13,191.87	70.07
资产总计	84,068.30	100.00	23,841.97	100.00	60,226.32	252.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16年12月31日资产规模较交易前增加60,226.32万元，增幅252.61%。

从资产结构上看，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高。

2、本次重组前后的负债规模及结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交易后金额	交易后比例(%)	交易前金额	交易前比例(%)	金额	变动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47.35	35.91	-	-	18,647.35	-
应付账款	19,504.99	37.56	594.47	21.60	18,910.52	3,181.08
预收款项	239.44	0.46	-	-	239.44	-
应付职工薪酬	2,133.72	4.11	19.61	0.71	2,114.11	10,783.16
应交税费	158.74	0.31	10.19	0.37	148.56	1,458.61
应付利息	79.29	0.15	-	-	79.29	-
其他应付款	5,405.11	10.41	466.63	16.96	4,938.48	1,05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	0.69	-	-	36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6,528.63	89.59	1,090.89	39.64	45,437.74	4,16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	5.49	-	-	2,850.00	-
递延收益	1,661.00	3.20	1,661.00	60.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15	1.72	-	-	894.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5.15	10.41	1,661.00	60.36	3,744.15	225.42
负债合计	51,933.79	100.00	2,751.89	100.00	49,181.90	1,787.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2016年12月31日负债规模较交易前增加49,181.90万元。

从负债结构上看，上市公司长期负债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高。

3、本次重组前后的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61.78%	11.54%
流动比率	1.12	4.60
速动比率	0.70	4.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总资产均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国星股份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资产规模逐年递增，经营性负债和金融负债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同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国星股份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导致其速动比率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能够综合运用各种融资手段，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的增加，财务风险将会进一步降低。

4、本次重组前后的公司运营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国星股份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9	6.05
存货周转率	4.32	1.45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5 和 1.45，国星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9 和 4.32，因此，本次效益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变化不大，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高，因此本次交易将会改善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6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审阅并出具《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2232 号），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的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变化情况
----	---------	------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
一、营业总收入	92,298.45	686.56	91,611.89	13,343.61
其中:营业收入	92,298.45	686.56	91,611.89	13,343.61
二、营业总成本	90,531.71	1,391.89	89,139.82	6,404.23
其中：营业成本	79,307.46	491.89	78,815.57	16,02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90	36.68	241.22	657.67
销售费用	4,318.32	-	4,318.32	-
管理费用	3,894.47	1,576.10	2,318.37	147.10
财务费用	3,318.98	54.28	3,264.70	6,014.55
资产减值损失	-585.42	-767.05	181.63	-2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36	297.67	662.69	222.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7.10	-407.66	3,134.76	768.96
加：营业外收入	1,365.90	1,105.75	260.15	23.53
减：营业外支出	114.60	110.12	4.48	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	-	1.7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8.41	587.97	3,390.44	576.63
减：所得税费用	42.21	-	42.2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20	587.97	3,348.23	56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49	587.97	1,841.52	313.20
少数股东损益	1,506.70	-	1,506.70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91,611.89 万元，净利润增加 2,586.98 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增加贸易、加工及销售业务，较大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	---------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金额
综合毛利率	14.07%	2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29.77	-40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根据备考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仓储服务和农产品购销业务，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得到了改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从仓储和农产品购销业务转变为水产品贸易、加工及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国星股份净利润分别为 1,911.95 万元和 3,469.34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26%和 3.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国星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103.95 万元、3,147.75 万元和 3,397.57 万元，预测盈利水平逐年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特点、业务模式特点、管理运营架构特点，实施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完整地接收和稳固控制国星股份，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在业务、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进行整合。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主要业务主体和盈利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星股份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优化整体业务架构，为下一步做强做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2）人员整合

国星股份目前拥有较为成熟、稳定、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国星股份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其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国星股份引入专业的管理人才、投融资人才，以保证国星股份满足上市公司的各项规范性运作要求。上市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培训制度，调动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在保持原有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吸引更多外部优秀人才，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而提高整个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3）资产和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国星股份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定和实行统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根据国星股份的业务模式和财务管理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稳定出口业务

保持出口业务稳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形成国际海鲜资源采购的规模效应，并为内销提供良好的产品和供应链支持。

（2）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进一步提高甜虾进口和内销的市场份额，形成单品控盘能力，提高上下游的定价话语权。以成熟渠道带动新品销售推广，把阿根廷红虾、加拿大龙虾、雪蟹等单品复制甜虾模式，逐步形成 3-5 个品类的竞争优势。

（3）深化销售渠道

以多种海鲜品类不断推动内销全渠道布局，重点拓展国内零售渠道，尤其是加盟店和连锁餐饮渠道；不断扩充新品类，为零售客户提供更多高品质、高性价比

比的海鲜产品，打造“海买”全国化的中高端海鲜品牌；实时推进商超和餐饮海鲜销售渠道的并购整合；加大与顺丰优选、京东商城、天猫生鲜战略深度合作，提高品牌知名度。

（4）夯实物流网络

夯实全国性冷冻海鲜产品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提高对各零售点的配送和服务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本次重组向包括向国星股份增资，本次重组对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国星股份使用本次增资款进行的资本性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职工安置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组包括向国星股份增资，同时受让部分国星股份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置入资产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国星股份编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690022 号），瑞华会计师认为：

国星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星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星股份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14,072.42	91,974,459.33
应收账款	157,483,246.53	153,840,169.63
预付款项	1,574,882.79	16,081,025.72
其他应收款	9,883,307.35	1,624,138.73
存货	193,862,549.27	171,023,576.82
其他流动资产	7,159,090.54	4,905,902.74
流动资产合计	474,577,148.90	439,449,272.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497,718.92	59,144,491.91

无形资产	1,774,188.06	1,778,570.57
长期待摊费用	579,855.56	830,59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616.59	1,674,04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62,379.13	63,427,701.42
资产总计	525,639,528.03	502,876,974.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473,497.00	251,325,207.53
应付账款	189,105,190.35	122,267,928.71
预收款项	2,394,356.94	575,709.76
应付职工薪酬	21,141,117.53	8,323,910.98
应交税费	1,485,597.16	2,408,283.86
应付利息	792,892.91	1,168,207.58
其他应付款	25,701,696.99	2,932,90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30,694,348.88	389,002,15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37,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0,000.00	37,700,000.00
负债合计	459,194,348.88	426,702,154.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00,000.00	36,400,000.00
资本公积	10,070,424.64	10,070,424.64
其他综合收益	-	197,014.56
盈余公积	5,707,737.03	2,854,845.99
未分配利润	14,267,017.48	26,652,53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45,179.15	76,174,819.5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45,179.15	76,174,81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639,528.03	502,876,974.3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6,118,945.95	844,691,874.90
其中：营业收入	916,118,945.95	844,691,874.90
二、营业总成本	888,606,981.99	824,028,392.10
其中：营业成本	787,824,700.49	732,054,82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2,221.27	1,827,738.80
销售费用	43,183,220.65	34,884,815.87
管理费用	20,671,926.33	19,500,487.24
财务费用	32,647,057.62	31,279,357.54
资产减值损失	1,867,855.63	4,481,16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4,735.05	27,4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86,699.01	20,690,907.46
加：营业外收入	2,601,498.97	485,90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4,780.99	35,55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32.28	1,63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43,416.99	21,141,250.27
减：所得税费用	1,050,042.85	2,021,75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3,374.14	19,119,49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93,374.14	19,119,499.6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014.56	482,931.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96,359.58	19,602,431.53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587,643.37	896,897,98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3,232.08	3,876,24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773.75	4,282,18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793,649.20	905,056,42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315,653.21	728,835,85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02,418.14	72,470,68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3,577.37	10,087,3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3,907.35	47,567,0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05,556.07	858,960,98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88,093.13	46,095,44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32	26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919,314.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1,414.54	789,92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0,152.44	1,994,12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152.44	1,994,12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262.10	-1,204,20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344,805.31	1,211,751,274.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0,673.11	38,818,30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335,478.42	1,250,569,58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2,670,470.84	1,192,005,15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11,348.92	26,183,04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7,113.37	35,990,67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938,933.13	1,254,178,87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3,454.71	-3,609,29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7,272.30	-15,332,01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3,172.82	25,949,93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3,786.23	30,033,85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56,959.05	55,983,786.2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03,547.12	58,832,782.95
应收账款	152,530,785.26	126,033,094.48
预付款项	73,416.00	507,271.00
其他应收款	15,594,970.55	10,571,939.69
存货	94,351,790.40	91,922,738.96
其他流动资产	2,347,647.04	789,895.91
流动资产合计	346,102,156.37	288,657,722.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400,000.00	32,346,042.78
固定资产	46,775,126.42	47,570,789.15
无形资产	1,691,520.00	1,738,4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30.90	685,46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35,977.32	82,340,696.75

资产总计	407,638,133.69	370,998,419.74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673,722.00	171,964,372.88
应付账款	111,185,000.74	73,032,579.47
预收款项	318,78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9,788,423.16	7,958,097.17
应交税费	1,340,073.18	1,307,986.77
应付利息	792,892.91	1,168,207.58
其他应付款	20,782,019.06	2,512,86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19,480,911.05	257,944,10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37,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0,000.00	37,700,000.00
负债合计	347,980,911.05	295,644,107.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00,000.00	36,400,000.00
资本公积	10,405,852.42	10,405,852.42
盈余公积	5,707,737.03	2,854,845.99
未分配利润	7,143,633.19	25,693,61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57,222.64	75,354,31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638,133.69	370,998,419.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623,699,044.92	563,001,799.68
减：营业成本	536,004,450.67	488,502,497.72
税金及附加	1,612,140.92	1,415,681.96
销售费用	16,915,611.11	16,310,222.06
管理费用	13,499,628.63	13,419,537.09
财务费用	22,965,090.36	21,047,543.38
资产减值损失	-64,519.68	1,324,96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4,371.60	27,4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32,271.31	21,008,775.37
加：营业外收入	85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82,271.31	21,008,075.37
减：所得税费用	1,153,360.96	535,57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28,910.35	20,472,499.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28,910.35	20,472,499.0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325,084.09	522,522,83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4,376.54	2,524,27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507.36	13,762,6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79,967.99	538,809,7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744,595.39	456,786,67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17,742.96	65,900,2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1,972.54	3,222,30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5,587.04	21,841,36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649,897.93	547,750,6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0,070.06	-8,940,84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784,92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4,433.92	923,59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433.92	923,5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566.08	-138,66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5,144,958.72	945,380,243.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4,946.83	22,414,37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119,905.55	967,794,62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1,035,609.60	895,742,81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51,676.44	10,823,96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6,568.47	23,974,94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683,854.51	930,541,72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63,948.96	37,252,89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7,455.35	-8,527,50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9,142.53	19,645,88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57,836.12	15,211,95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06,978.65	34,857,836.1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佳沃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利安达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2232 号），本次重组模拟实施后佳沃股份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简易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2,397,477.34	短期借款	186,473,497.00
应收账款	153,209,844.24	应付账款	195,049,869.35
预付款项	1,745,802.34	预收款项	2,394,356.94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21,337,174.32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1,587,447.29
其他应收款	9,576,407.23	应付利息	792,892.91
存货	196,067,766.85	其他应付款	54,051,091.29
其他流动资产	7,511,93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0,509,235.02	流动负债合计	465,286,329.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固定资产	122,577,852.38	递延收益	16,610,000.00
在建工程	86,976,94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1,522.56
无形资产	27,197,19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51,522.56
商誉	49,790,364.89	负债合计	519,337,851.66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05.56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61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991,76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644.38	少数股东权益	116,353,33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73,715.87	股东权益合计	321,345,099.23
资产总计	840,682,95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0,682,950.89

（二）简易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2,984,546.66
减：营业成本	793,074,622.49
税金及附加	2,779,002.74
销售费用	43,183,220.65
管理费用	38,944,651.94
财务费用	33,189,820.46
资产减值损失	-5,854,19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3,61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71,037.06
加：营业外收入	13,659,02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145,99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3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84,071.33
减：所得税费用	422,10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1,96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4,938.93
少数股东损益	15,067,026.35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佳沃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佳沃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联想控股，佳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上市公司由于 2015 年公司实行了全面停产，除稻谷购销和粮食保管收益外，公司没有其它收入来源。

本次交易前，佳沃集团、联想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佳沃股份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国星股份。

1、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品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青岛品鲜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品鲜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均为 0，无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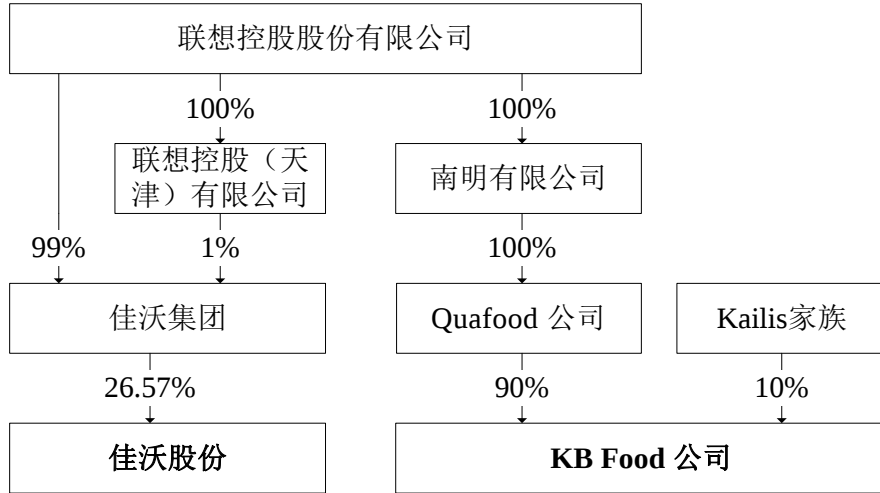
佳沃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品鲜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启动并完成青岛品鲜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更名事项，以避免国星股份与青岛品鲜在名称上引致同业竞争的误导。”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品鲜与国星股份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KB Food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联想控股控制的公司 KB Food 公司从事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

联想控股控制下的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的关系如下：



另外，佳沃股份的董事陈绍鹏兼任 KB Food 公司董事长，佳沃股份董事陈功栋担任 KB Food 公司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佳沃股份	KB Food公司
主要经营地	中国青岛	澳大利亚珀斯
主营产品	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的加工、销售	三文鱼、南美白对虾、澳洲肺鱼、巴沙鱼、澳洲活龙虾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销售区域	中国、欧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泰国
主要采购区域	丹麦、俄罗斯、韩国、西班牙	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越南、泰国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91,611.89 万元，净利润 3,469.34 万元 (数据来源于国星股份财务报告)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40,336.76 万澳元，净利润 549.40 万澳元 (数据来源于 KB Food 公司财务报告)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的主营的产品类别、销售区域不存在重合，因此，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佳沃股份的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佳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 KB Food 公司虽然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但 KB Food 公司主营的产品类别、销售区域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青岛国星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合，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KB Food 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公司承诺 KB Food 公司的战略定位为澳大利亚区域性的水产品生产、贸易和销售公司，同时出口自身拥有捕捞配额的鲜活海产品，这与上市公司拟从事的水产品生产贸易和销售不构成市场竞争。

4、本公司不排除未来将 KB Food 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以及不排除未来 7 年内按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将 KB Food 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

5、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6、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可能实施的托管业务的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的主营的产品类别、销售区域不存在重合，因此，佳沃股份、KB Food 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构成重组上市，按照现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自佳沃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联想控股不采取将 KB Food 公司托管给佳沃股份或者将 KB Food 公司注入佳沃股份等措施，除非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

如果佳沃集团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后，因佳沃股份或者 KB Food 公司业务拓展致使双方构成同业竞争时，联想控股可能实施的托管业务的模式为：

①委托管理的标的

联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 90%）KB Food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

②委托管理的主要内容

联想控股依据法律及 KB Food 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如下权利，委托给佳沃股份依法独立行使：

A：佳沃股份有权以联想控股名义行使对 KB Food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间联想控股不再管理或干涉 KB Food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B：在 KB Food 公司经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佳沃股份实施联想控股既定的 KB Food 公司经营方针、财务预算及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如佳沃股份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针等有调整建议，应及时通知联想控股，在联想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后执行。

C：佳沃股份有权根据 KB Food 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联想控股提名、考核 KB Food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D：佳沃股份有权调整 KB Food 公司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决定员工薪酬、聘任、考核事项。

E：佳沃股份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 KB Food 公司对外开展业务事项，签订和履行协议；决定 KB Food 公司产品销售事项；决定 KB Food 公司资金使用与管理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实施财务核算及监督；处理 KB Food 公司财务会计、税款缴纳等重大事项。

F：其它因 KB Food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必须的事项，一同由佳沃股份负责管理。

③联想控股保留并独立行使的权利

联想控股保留并独立行使如下方面的权利：

A：享有取得 KB Food 公司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权利。

B：享有对 KB Food 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C：享有基于对 KB Food 公司资产所有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

D：除按约定委托给佳沃股份独立行使的权利以外，联想控股应当享有的其

他股东权利。

④经营成果承担

A：委托管理期间，KB Food 公司经营利润由 KB Food 公司所有，KB Food 公司通过现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利润的，该等利润归联想控股享有。

B：委托管理期间，KB Food 公司经营亏损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导致的股东权益损失由联想控股承担，但因佳沃股份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股东权益发生损失的除外。

（4）采用托管模式或者未来 7 年内将 KB Food 公司注入佳沃股份不触及重组上市标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判断标准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果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 60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联想控股将 KB Food 公司托管与或注入佳沃股份；因购买资产发生在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的 60 个月以后，且托管与或注入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则不触及重组上市的标准。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国星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志刚先生、李宏伟先生分别持有国星股份 1,820.00 万股股份，占实收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0.00%、50.00%，为国星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

况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之“一、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张志刚”和“（二）李宏伟”。

（2）子公司情况

国星股份子公司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国星股份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

国星股份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星股份关系
李媛	张志刚的配偶
韩明	李宏伟的配偶
张军	张志刚的弟弟
姚霁	张军的配偶
李巍巍	李宏伟的妹妹
孙永斌	李巍巍的配偶
崔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
干露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苗增邵	董事
刘福堂	监事会主席
王梅	监事
刘海波	监事

2、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华和众	张志刚	房产	123,428.57	129,600.00
富华和众	李宏伟	房产	89,142.86	93,600.00

(2) 关联方担保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2,300 万元	2012-11-29	2017-11-29	否
2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国星股份	1 亿元	2015-8-12	2017-10-31	否
3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1.7 亿元	2015-3-20	2016-3-20	是
4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国星股份	700 万美元	2015-5-25	2016-5-25	是
5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4,032 万元	2015-1-22	2016-1-22	是
6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400 万美元	2015-5-13	2016-5-12	是
7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富华和众	6,000 万元	2015-6-15	2017-10-13	否
8	张志刚、李宏伟	富华和众	700 万美元	2015-11-10	2016-11-10	是
9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4,200 万元	2016-10-9	2020-10-9	否
10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4,480 万元	2016-1-22	2017-1-22	是
11	张志刚、李媛	国星股份	700 万美元	2016-7-1	2017-7-1	否
12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400 万美元	2016-4-19	2017-4-18	是
13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4,400 万元	2016-1-22	2017-1-22	是
14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国星股份	3,000 万元	2015-4-15	2018-4-15	否
15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	富华和众	10,000 万元	2015-8-12	2017-10-31	否
16	张志刚、李宏伟	富华和众	4,200 万元	2016-10-9	2019-9-27	否
17	李宏伟	富华和众	297.81 万元	2015-5-4	2020-5-4	否
18	张志刚	富华和众	406.15 万元	2015-5-4	2020-5-4	否
19	张志刚、李宏伟	富华和众	150 万美元	2016-10-31	2017-10-31	否
20	张志刚	富华和众	616.33 万元	2016-10-9	2021-10-9	否
21	李宏伟	富华和众	413.19 万元	2016-10-9	2021-10-9	否
22	张志刚、李宏伟	湛江旭骏	3000 万元	2014-4-8	2017-4-7	是

(3)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		
张志刚	25,239,077.94	6,835,377.62
李宏伟	14,067,157.49	6,873,208.07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无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1,970.88	921,694.08
合计	931,970.88	921,694.0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志刚	11,600,000.00	649,016.57
李宏伟	5,600,000.00	686,847.02
合计	17,200,000.00	1,335,863.59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上市公司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55% 股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富华和众、青岛海买、北京海买、国星贸易，以及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志刚	国星股份的股东
李宏伟	国星股份的股东
李媛	国星股份的股东张志刚的配偶
韩明	国星股份的股东李宏伟的配偶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国星股份之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章“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租赁”、“（2）关联方担保”、“（3）资金拆借”和“3、关联方余额”，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沃谷农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03,725.87

注：佳沃集团持有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谷农业”）15%的股权，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田立川担任沃谷农业董事，沃谷农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沃谷农业下属果蔬好连锁零售企业与国星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沃谷农业	256,192.00	12,809.60
其他应付款	张志刚	8,887,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宏伟	8,887,000.00	-

注：新增的应付张志刚和李宏伟款项为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应向其支付的购买国星股份股权的转让款。

（四）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佳沃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佳沃集团、联想控股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明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促使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并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国星股份 55%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国星股份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保持不变。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假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

（一）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将成为佳沃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为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并购后国星股份管理团队与佳沃股份作为控股股东进行现代化公司治理的管理融合和文化融合不顺畅的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市场拓展。

（二）零售渠道拓展的风险

佳沃股份收购国星股份后，将积极拓展零售渠道。目前，国内海鲜零售渠道尚处于整合过程中，公司零售渠道的拓展有可能不及预期，这将带来较大的营销费用投入，影响公司业绩。

（三）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和国星股份各自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本公司和国星股份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另外，国星股份目前正处于快速布局国内零售渠道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引进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如果不能及时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则有可能大大降低拓展的效率和成功概率。

（四）食品安全风险

国星股份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加工及销售。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虽然国星股份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MSC（监管链标准）、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中国和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较高水平。但不排除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星股份所处的水产品加工行业是一个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国星股份外销收入稳定增长，国星股份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力争国内市场销售取得较大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以及世界范围内产业的转移，在行业机遇面前，水产品行业将不断地有新竞争者加入，从而加剧行业竞争的激烈性。如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鳕鱼、北极甜虾、比目鱼等水产品为国星股份水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国星股份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国星股份水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等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如下两种因素影响：品种的资源稀缺性（稀缺品种价格高）、世界原油价格（通过运输成本影响产品价格）。如今后随着海洋资源日益稀缺和世界石油价格回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水产品捕捞及养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国星股份的采购和销售也呈现出同样的季节性特点，其中国星股份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 3-6 月，富华和众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 8-10 月，销售旺季在秋冬季节。由于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国星股份经营业绩在全年中具有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汇率风险

国星股份水产品原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鳕鱼等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市场，2015 年、2016 年，国星股份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63.92 万元、49,281.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9%、55.82%。国星股份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九）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星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69%、85.37%。国星股份资产负债率偏高是由水产行业特征和国星股份自身的特点决定的。原材料采购需要根据水产品捕获季节集中采购，所以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均会采用进口押汇的贸易融资方式获取大量的经营流动资金，导致行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国星股份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能力与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效率密切相关，若国星股份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佳沃股份拟向国星股份增资 17,422.60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效降低国星股份的偿债风险。

（十）客户依赖风险

Sirena A/S 关于富华和众作为其独家代理商声明的主要内容：从 2003 年起，富华和众被许可作为 Sirena A/S 在中国区域的冷冻熟冷水虾的独家代理商，同时，Sirena A/S 全权负责和控制来自加拿大捕捞船队的冷冻熟冷水虾的营销。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关于富华和众作为其优先代理商声明的主要内容：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给予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北极甜虾的优先采购权。虽然富华和众与 Sirena A/S 及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从 2003 年起始终为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但由于上述声明未约定有效期限及相关违约责任，故未来富华和众如不能满足 Sirena A/S 或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的代理经销要求，存在无法继续独家代理或优先代理的风险。

（十一）独家代理权及优先代理权变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国星股份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3%和 53.1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7%和 31.84%。国星股份与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合作时间较长，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不再继续从国星股份采购，将对国星股份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第一大客户流失风险

国星股份与第一大客户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合作时间较长，虽然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双方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如果上述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决定终止与国星股份的合作关系，不再继续从国星股份采购，将对国星股份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沃股份；证券代码：300268）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7年1月23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7年3月6日)	涨跌幅
佳沃股份股票收盘价（元/股）	30.17	35.30	17.00%
创业板综指（399102）收盘值	2,476.62	2,622.47	5.89%
农林牧渔（申万）指数（801010）收盘值	3,244.39	3,323.55	2.4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1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4.56%

注：佳沃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停牌，上述表格中 20 个交易日为佳沃股份股票有交易记录的 20 个交易日。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 17.00%。剔除大盘因素（创业板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 11.1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农林牧渔（申万）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 14.56%。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佳沃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购买资产中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参与方佳沃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合称“自查人员”）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况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久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方式	变更股数（股）
2016-12-19	卖出	800

对此，张久利做出如下声明并承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的限制。如因上述交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本人愿意承担。”

根据张久利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其表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佳沃股份股票系根据股票市场状况做出的独立判断，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通过任何非公开途径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自查期间内，佳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明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方式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	------	---------	---------

2017-3-6	协议受让	35,598,919	35,598,919
----------	------	------------	------------

2017年2月20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佳沃集团协议受让桃源湘晖持有的佳沃股份 35,598,9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5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的过户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佳沃集团协议收购万福生科股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必要的审批、过户等程序，不涉及内幕交易。

第十三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佳沃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4、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佳沃股份以增资方式和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国星股份股权的对价支付安排为：

1、增资价款的支付

佳沃股份将于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星股份支付全部增资款。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佳沃股份向张志刚、李宏伟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0 元；自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佳沃股份向张志刚、李宏伟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887,000 元。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无论国星股份在过渡期内盈利或亏损，均不影响本次增资及转股的价格；对于因本次增资及转股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及张志刚、李宏伟未向佳沃股份披露的债务或损失，由张志刚、李宏伟内部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佳沃股份补足。

七、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佳沃股份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佳沃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为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和担保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1.54%。本次交易后，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1.78%，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总资产均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国星股份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资产规模逐年递增，经营性负债和金融负债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能够综合运用各种融资手段，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的增加，财务风险将会进一步降低。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拟购买资产同一或者相关业务范围资产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及调整机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方式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

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又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一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对本章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张志刚、李宏伟，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该等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

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资产、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佳沃股份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佳沃股份已聘请启元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佳沃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依法具有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安置；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沃股份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佳沃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2层
电话	010-58080516
传真	010-58080500
主办人员	谢德泳、柏晋源

二、法律顾问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17楼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佩、王乾坤

三、审计机构

佳沃股份审计机构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1层
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曦、许长英

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栾国保、陆海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三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4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海波、申景艳

第十七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汤捷

田立川

陈绍鹏

陈功栋

邹定民

胡宗亥

冷智刚

全体监事（签字）：

田晨

吉琳

杨佳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立川

张久利

殷海丰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谢德泳

柏晋源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曦

许长英

负责人：_____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栾国保

陆海浪

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徐海波

申景艳

法定代表人：_____

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佳沃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佳沃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 5、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
- 6、佳沃股份备考审阅报告
- 7、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启元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汤捷

联系人：张久利

电话：0736-6689376

传真：0736-6686578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